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Xingfu New Material Co., Ltd.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到苯胺、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氟化、重氮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燃、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技术升级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加强物料综合回收利用，不仅是精细化工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原动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经过近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物料投放数据、化工合成关键参数等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合计支配公司 52.5163% 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导致的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及产品竞争策略变化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或销量变动。公司下游 PEEK 领域市场前景较好，现有竞争对手的扩产及新进入者会在一定程度打破现有竞争格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使得产品价格或销量

	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能也会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下游原料，受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恶性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外部市场价格等影响出现大幅增长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PEEK 中间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 PEEK 产品行业，下游 PEEK 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合计市场份额在 70%以上。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呈现较高集中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虽然下游 PEEK 客户进入门槛较高，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公司在主要客户中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2019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6.31 万元和 5,171.6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和 6.37%。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基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4.57 万元和 17,013.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1%和 20.96%，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发生滞销、甚至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PEEK 中间体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下游 PEEK 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

	力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对甲苯胺、苯胺等化工原料，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节能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节能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节能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9%和 54.86%，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381.85 万元和-32.15 万元。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9%和 54.8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英国、美国、欧盟、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兴福新材、本公司、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化工、兴福有限	指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宝宇化工	指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恒兴	指	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伟英兴	指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福兴同创	指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川流长梭	指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达汇志	指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梧桐树	指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丽水朝福	指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焕新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达汇远	指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州德道	指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济南德道	指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天辽创	指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达汇才	指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朝斌	指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朝汇	指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朝丰	指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朝恩	指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梧桐	指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旺达实业	指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兴福	指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鸿鹤氟化学	指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汇诚建材	指	黑山县汇诚建材有限公司
黄龙生物	指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鸿鹤化工	指	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双宇建筑	指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VICTREX/威格斯	指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及下属企业，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高性能聚合物解决方案的全球创新领导者
SOLVAY/索尔维	指	索尔维集团及下属企业，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化工集团
EVONIK/赢创	指	赢创集团及下属企业，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创新型工业集团
BAYER/拜耳	指	拜耳集团及下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BASF/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及下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Frost&Sullivan/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中研股份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716.SH
新瀚新材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076.SZ
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15.SZ
鹏孚隆	指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工业制造业、能源行业、医疗行业等领域
PEEK/聚醚醚酮	指	英文名称：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于特种工程塑料
DFBP/氟酮	指	4,4'-二氟二苯甲酮，PEEK 核心原料，系公司主要产品
DFDPM	指	4,4'-二氟二苯甲烷，PEEK 中间体之一，系公司主要产品
FPBA	指	4- 氟 -3- 苯 氧 基 苯 甲 醛 ， 英 文 名 称 4-fluoro-3-phenoxybenzaldehyde
DADPM	指	4,4'-二氨基二苯甲烷，系公司原料
PEEK 中间体	指	包括 4,4'-二氟二苯甲酮（DFBP）与 4,4'-二氟二苯甲烷（DFDPM），合成 PEEK 的核心原材料
傅克反应	指	傅里德-克拉夫茨反应，简称傅克反应。傅克反应是一种制备烷基烃和芳香酮的方法，主要分为烷基化反应和酰基化反应两类，是芳香烃在无水 AlCl ₃ 或无水 FeCl ₃ 等催化剂作用下，苯环上的氢原子被烷基和酰基所取代形成烷基烃和芳香酮的一种反应
中间体	指	通常指生产某些化工产品的中间产物；一般而言，生产某一种化工产品，若从其中间体进行生产，往往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氟化	指	在化合物结构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进而改变其活性，不少含氟化合物在农药、医药等药物上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能力强的优点
重氮化	指	脂肪族、芳香族和杂环的一级胺与亚硝酸在低温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也可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主要特征是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规程，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M ²	指	平方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3968158038	
注册资本（万元）	22,078.8554	
法定代表人	郭振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电话	0417-5796255	
传真	0417-5796255	
邮编	115100	
电子信箱	xfxc@xingfu-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兴福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20,788,55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	是	是	否	-	-	-	-	16,487,500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	否	是	否	-	-	-	-	8,000,000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68%	否	否	否	-	-	-	-	21,375,000
4	郭振伟	16,000,000	7.25%	是	是	否	-	-	-	-	4,000,000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3%	否	否	否	-	-	-	-	15,300,000
6	梧桐树	14,238,472	6.45%	否	否	否	-	-	-	-	14,238,472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	否	否	否	-	-	-	-	12,500,000
8	高巷涵	10,000,000	4.53%	是	是	否	-	-	-	-	2,500,000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2%	否	否	否	-	-	-	-	6,666,667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	否	否	否	-	-	-	-	5,350,000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8%	否	否	否	-	-	-	-	5,250,000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	否	否	否	-	-	-	-	4,550,000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1%	否	否	否	-	-	-	-	4,216,867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1%	否	否	否	-	-	-	-	3,330,000
15	方琦	3,000,000	1.36%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	否	否	否	-	-	-	-	2,480,000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1%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	否	否	否	-	-	-	-	1,333,333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	否	否	否	-	-	-	-	1,250,000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	否	否	否	-	-	-	-	1,125,000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	否	否	否	-	-	-	-	750,000

22	金梧桐	101,528	0.05%	否	否	否	-	-	-	-	101,528
23	武汉高轩	21,687	0.01%	否	否	否	-	-	-	-	21,687
合计	-	220,788,554	100.00%	-	-	-	-	-	-	-	135,826,05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 是 ☒ 否

		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2,078.85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79	10,1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2.50	9,046.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46.89 万元及 12,832.50 万元；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79	10,1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2.50	9,046.8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4%	3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6%	36.1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5.5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2,078.8554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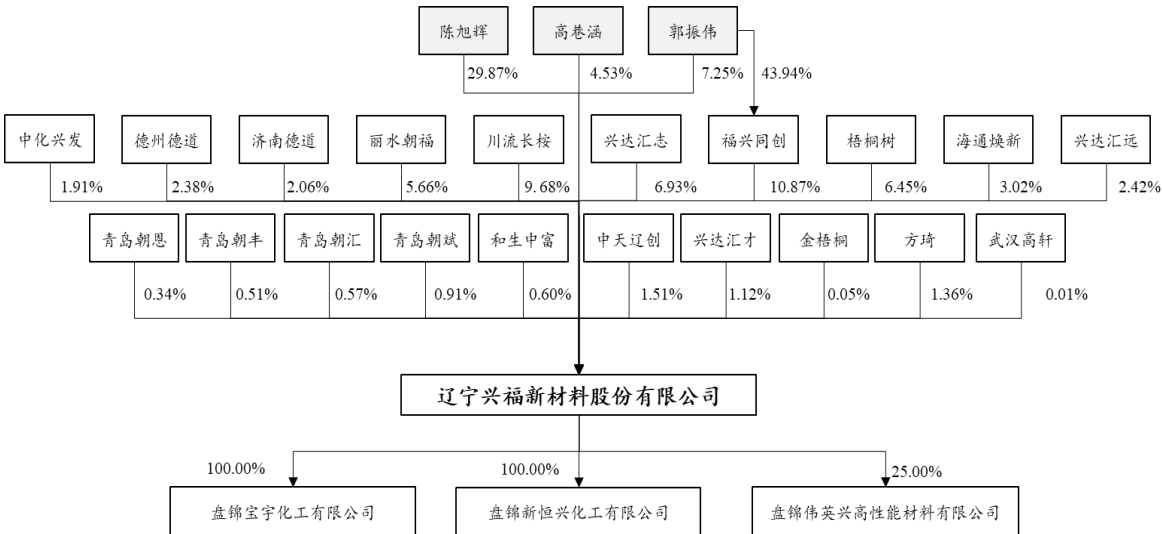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46.89 万元及 12,832.5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56%；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78.8554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旭辉直接持有公司 29.8702%的股权，高巷涵直接持有公司 4.5292%的股权，郭振伟直接持有公司 7.2468%的股权并作为福兴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福兴同创控制公司 10.8701%的股权。

陈旭辉、高巷涵系夫妻关系，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进而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2.5163%**。因此，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旭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盘锦化工三厂；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旺达实业执行董事及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鸿鹤氟化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黄龙生物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大连兴福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盘锦旭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宝宇化工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高巷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5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盘锦化工三厂；1996 年 10 月至今任职旺达实业（其中 2013 年 8 月至今任旺达实业监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鸿鹤氟化学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黄龙生物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宝宇化工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恒兴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姓名	郭振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1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1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工人、班长、工艺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鸿鹤氟化学生产厂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鸿鹤化工生产厂长；2011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大连兴福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宝宇化工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伟英兴副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福兴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旭辉直接持有公司 29.8702%的股权，高巷涵直接持有公司 4.5292%的股权，郭振伟直接持有公司 7.2468%的股权并作为福兴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福兴同创控制公司 10.8701%的股权。

陈旭辉、高巷涵系夫妻关系，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进而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2.5163%。因此，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一切有关董事/股东权利的事项时，三人应提前沟通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三人就上述事项产生分歧或意见不一致时，陈旭辉、高巷涵将遵从郭振伟意见并作出与郭振伟相同的意思表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681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郭振伟	16,000,000	7.2468%	境内自然人	否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高巷涵	10,000,000	4.529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9,138.0139	86.680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旭辉	29.8702%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陈旭辉、高巷涵为夫妻关系
2	高巷涵	4.5292%	
3	郭振伟	7.2468%	
4	福兴同创	10.8701%	郭振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丽水朝福	5.6615%	均由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6	青岛朝斌	0.9058%	
7	青岛朝汇	0.5662%	
8	青岛朝丰	0.5095%	
9	青岛朝恩	0.3397%	均由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10	德州德道	2.3778%	
11	济南德道	2.0608%	金梧桐为梧桐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梧桐树	6.4489%	
13	金梧桐	0.0460%	武汉高轩系中化兴发的跟投平台
14	中化兴发	1.9099%	
15	武汉高轩	0.0098%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福兴同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696Y2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振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振伟	10,545,000	10,545,000	43.9375%
2	陈旭怀	400,000	400,000	1.6667%
3	王民	400,000	400,000	1.6667%
4	申宪册	400,000	400,000	1.6667%
5	杨宇飞	400,000	400,000	1.6667%
6	王福强	400,000	400,000	1.6667%
7	王作平	400,000	400,000	1.6667%
8	郭振涛	400,000	400,000	1.6667%
9	侯春波	400,000	400,000	1.6667%
10	付立波	400,000	400,000	1.6667%
11	张春梅	400,000	400,000	1.6667%
12	郭振双	400,000	400,000	1.6667%
13	王兆华	400,000	400,000	1.6667%
14	刘丹	400,000	400,000	1.6667%
15	张继军	400,000	400,000	1.6667%
16	孙国伟	400,000	400,000	1.6667%
17	陈博	400,000	400,000	1.6667%
18	王娜	400,000	400,000	1.6667%
19	高键	400,000	400,000	1.6667%
20	于广武	400,000	400,000	1.6667%
21	王阳	400,000	400,000	1.6667%
22	马明亮	400,000	400,000	1.6667%
23	姜春艳	400,000	400,000	1.6667%
24	李足智	375,000	375,000	1.5625%
25	张东旭	330,000	330,000	1.3750%
26	宋振余	325,000	325,000	1.3542%
27	陈国志	325,000	325,000	1.3542%
28	叶朋辉	300,000	300,000	1.2500%
29	张月	300,000	300,000	1.2500%
30	尹宝成	300,000	300,000	1.2500%
31	夏赓	300,000	300,000	1.2500%
32	郑万元	250,000	250,000	1.0417%
33	马雪	200,000	200,000	0.8333%
34	孟祥成	200,000	200,000	0.8333%
35	刘铎	200,000	200,000	0.8333%
36	刘东辉	150,000	150,000	0.6250%
37	朱艳辉	150,000	150,000	0.6250%
38	张永杰	100,000	100,000	0.4167%
39	王晓伟	100,000	100,000	0.4167%
40	李鑫	100,000	100,000	0.4167%
41	杨继军	100,000	100,000	0.4167%
42	窦志国	100,000	100,000	0.4167%
43	张海洋	100,000	100,000	0.4167%
44	孙凤涛	80,000	80,000	0.3333%
45	李玉	50,000	50,000	0.2083%
46	张一鸣	50,000	50,000	0.2083%
47	刘昕鹏	50,000	50,000	0.2083%
48	陈学良	50,000	50,000	0.2083%

49	张贵嫔	50,000	50,000	0.2083%
50	杜军	20,000	20,000	0.0833%
合计	-	24,000,000	24,000,000	100.0000%

(2) 川流长桡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川流长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Q8J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川流长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2,000,000	1.0391%
2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82,500,000	10.3907%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82,500,000	10.3907%
4	苏州川流长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0,000	85,280,000	7.384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64,000,000	5.5417%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38,500,000	4.8490%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00	30,250,000	3.8099%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44,000,000	3.8099%
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3.4636%
10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0,000,000	3.4636%
11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0,000,000	3.4636%
12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7,500,000	3.4636%
1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4,000,000	2.0781%
14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6,500,000	2.0781%
1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4,000,000	2.0781%
16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24,000,000	2.0781%
17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4,000,000	2.0781%
1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6,500,000	2.0781%
19	李道进	30,000,000	24,000,000	2.0781%

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6,500,000	2.0781%
21	王迅	22,000,000	17,600,000	1.5240%
22	蔡晓东	20,000,000	11,000,000	1.3854%
23	王嘉昕	20,000,000	11,000,000	1.3854%
24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1.3854%
25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00,000	1.3854%
26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000,000	1.3854%
27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1.3854%
28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1.3854%
29	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000,000	1.3854%
30	吴耀军	20,000,000	16,000,000	1.3854%
31	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8,250,000	1.0391%
32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2,000,000	1.0391%
33	李青	10,000,000	5,500,000	0.6927%
34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0.6927%
35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000,000	0.6927%
36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0.6927%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000,000	0.6927%
38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000	0.6927%
39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0.6927%
40	戴岚	10,000,000	5,500,000	0.6927%
41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0.6927%
合计	-	1,443,600,000	987,380,000	100.0000%

（3） 兴达汇志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6CNXX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忠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裴忠芳	2,600,000	2,600,000	16.9935%
2	庄久荣	9,650,000	9,650,000	63.0719%
3	裴蓓	1,350,000	1,350,000	8.8235%
4	佟勇	1,000,000	1,000,000	6.5359%
5	沈伟	400,000	400,000	2.6144%
6	龙畅	300,000	300,000	1.9608%
合计	-	15,300,000	15,300,000	100.0000%

(4) 梧桐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A7UW5U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 号房-3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000,000	1.00%
2	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20,000,000	30.00%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0,000,000	30.00%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0	20.00%
5	枣阳汉江光武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76,000,000	19.00%
合计	—	2,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5) 丽水朝福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C6MUBH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5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4.2146%
2	吴红斌	19,000,000	19,000,000	36.3985%
3	王立	6,000,000	6,000,000	11.4943%
4	蔡辉泉	6,000,000	6,000,000	11.4943%

5	罗邦飞	5,000,000	5,000,000	9.5785%
6	孔海鑫	2,000,000	2,000,000	3.8314%
7	杨鹏	2,000,000	2,000,000	3.8314%
8	邓翔	2,000,000	2,000,000	3.8314%
9	陈忠	2,000,000	2,000,000	3.8314%
10	梅永庆	2,000,000	2,000,000	3.8314%
11	封春萍	1,000,000	1,000,000	1.9157%
12	张静	1,000,000	1,000,000	1.9157%
13	乐建新	1,000,000	1,000,000	1.9157%
14	王兵	1,000,000	1,000,000	1.9157%
合计	-	52,200,000	52,200,000	100.0000%

(6) 海通焕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8QGU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5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0.70%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	297,000,000	29.7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3,000,000	193,000,000	19.30%
5	辽宁和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0	71,000,000	7.10%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2.90%
9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	上海曜辉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
1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3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7) 兴达汇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6CN5P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白文	100,000	100,000	1.8692%
2	王志斌	1,000,000	1,000,000	18.6916%
3	蒋增利	650,000	650,000	12.1495%
4	刘远强	550,000	550,000	10.2804%
5	李兴莲	500,000	500,000	9.3458%
6	马荣仙	400,000	400,000	7.4766%
7	王永宝	400,000	400,000	7.4766%
8	张振东	400,000	400,000	7.4766%
9	高阳	350,000	350,000	6.5421%
10	尚力波	250,000	250,000	4.6729%
11	魏艳秋	220,000	220,000	4.1121%
12	刘志刚	100,000	100,000	1.8692%
13	赵凤玲	100,000	100,000	1.8692%
14	官维宝	100,000	100,000	1.8692%
15	王玉印	100,000	100,000	1.8692%
16	周彬	100,000	100,000	1.8692%
17	陈旭东	30,000	30,000	0.5607%
合计	-	5,350,000	5,350,000	100.0000%

(8) 德州德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MABX2TPR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兴国街与安泰路交叉口智汇园安德金融小镇综合楼 2-0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48%
2	钟琼	8,000,000	8,000,000	35.8584%
3	秦弘臻	5,000,000	5,000,000	22.4115%
4	孟岩	4,000,000	4,000,000	17.9292%
5	陈晖	2,000,000	2,000,000	8.9646%
6	黄宁	1,300,000	1,300,000	5.8270%
7	杨敏	1,000,000	1,000,000	4.4823%
8	孙玉林	1,000,000	1,000,000	4.4823%
合计	-	22,310,000	22,310,000	100.0000%

（9） 济南德道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BNLP6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3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143%
2	韩丽梅	20,000,000	10,000,000	28.5673%
3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8.5673%
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8.5673%
5	田光明	10,000,000	5,000,000	14.2837%
合计	-	70,010,000	55,010,000	100.0000%

（10） 中化兴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DQHC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17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号				
1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3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
5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
6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1） 中天辽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CGWPGN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海大街 49 号 6017-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3,150,000	15.0000%
2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7.6190%
3	杨帆	3,850,000	3,850,000	18.3333%
4	许可	2,000,000	2,000,000	9.5238%
5	赵国儒	2,000,000	2,000,000	9.5238%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100.0000%

（12） 兴达汇才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5E4Y1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刘丹	350,000	350,000	14.1129%
2	王福强	400,000	400,000	16.1290%
3	王民	400,000	400,000	16.1290%
4	王娜	300,000	300,000	12.0968%
5	陈博	150,000	150,000	6.0484%
6	申宪册	100,000	100,000	4.0323%
7	张继军	100,000	100,000	4.0323%
8	侯春波	100,000	100,000	4.0323%
9	郭振双	100,000	100,000	4.0323%
10	郭振涛	100,000	100,000	4.0323%
11	高键	75,000	75,000	3.0242%
12	尹彦辉	75,000	75,000	3.0242%
13	李宏军	60,000	60,000	2.4194%
14	李足智	25,000	25,000	1.0081%
15	孙国伟	25,000	25,000	1.0081%
16	张东旭	25,000	25,000	1.0081%
17	刘铎	25,000	25,000	1.0081%
18	宋振余	25,000	25,000	1.0081%
19	尹宝成	12,500	12,500	0.5040%
20	郑万元	12,500	12,500	0.5040%
21	王晓伟	10,000	10,000	0.4032%
22	孙凤涛	10,000	10,000	0.4032%
合计	-	2,480,000	2,480,000	100.0000%

(13) 青岛朝斌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BMM30C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54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	4.3333%
2	吴红斌	43,000,000	12,600,000	28.6667%
3	罗邦飞	33,000,000	27,600,000	22.0000%
4	陆亚	10,000,000	10,000,000	6.6667%
5	邓翔	10,000,000	10,000,000	6.6667%
6	李小康	10,000,000	10,000,000	6.6667%
7	林辉军	10,000,000	10,000,000	6.6667%
8	丁昌明	7,000,000	7,000,000	4.6667%
9	段楚	5,000,000	5,000,000	3.3333%

10	彭毅	3,000,000	3,000,000	2.0000%
11	徐萍	3,000,000	3,000,000	2.0000%
12	姚跃文	3,000,000	3,000,000	2.0000%
13	邱君妍	3,000,000	3,000,000	2.0000%
14	赵泽亚	1,500,000	1,500,000	1.0000%
15	应亮	1,000,000	1,000,000	0.6667%
16	金林芽	1,000,000	1,000,000	0.6667%
合计	-	150,000,000	107,700,000	100.0000%

(14) 和生中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1MEL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189-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0.0417%
2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20,000	54,780,000	37.8833%
3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4,500,000	20.8333%
4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36,000,000	15.0000%
5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2.5000%
6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0,000	22,980,000	12.0750%
7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6667%
合计	-	240,000,000	182,360,000	100.0000%

(15) 青岛朝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51EUN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9126%
2	吴红斌	7,000,000	2,000,000	67.9612%
3	张良燕	2,000,000	2,000,000	19.4175%
4	刘莉	1,000,000	1,000,000	9.7087%
合计	-	10,300,000	5,300,000	100.0000%

（16） 青岛朝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W91D4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基金聚集区 16F1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20%
2	严谢芳	38,800,000	38,800,000	38.80%
3	吴红斌	14,000,000	14,000,000	14.00%
4	刘泽豪	10,000,000	10,000,000	10.00%
5	王立	6,000,000	6,000,000	6.00%
6	何用根	5,000,000	5,000,000	5.00%
7	莫罗江	4,000,000	2,000,000	4.00%
8	李硕	3,000,000	3,000,000	3.00%
9	丁丽娜	3,000,000	3,000,000	3.00%
10	肖潇	2,000,000	2,000,000	2.00%
11	邓翔	2,000,000	2,000,000	2.00%
12	顾钰	2,000,000	2,000,000	2.00%
13	陈烯	2,000,000	2,000,000	2.00%
14	蒋晓飞	1,000,000	1,000,000	1.00%
15	姜莉	1,000,000	1,000,000	1.00%
16	张微	1,000,000	1,000,000	1.00%
17	黄一平	1,000,000	1,000,000	1.00%
18	王勇	1,000,000	1,000,000	1.00%
19	徐金叶	1,000,000	1,000,000	1.00%
20	袁齐	1,000,000	1,000,000	1.00%
21	杨玮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98,000,000	100.00%

(17) 青岛朝恩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GCBF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17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4054%
2	严谢芳	32,700,000	32,700,000	44.1892%
3	王立	8,000,000	8,000,000	10.8108%
4	陈烯	6,000,000	6,000,000	8.1081%
5	李小康	5,000,000	5,000,000	6.7568%
6	徐兆山	5,000,000	5,000,000	6.7568%
7	张良燕	4,000,000	4,000,000	5.4054%
8	杜衡	3,000,000	3,000,000	4.0541%
9	徐坪	3,000,000	3,000,000	4.0541%
10	李潇	2,000,000	2,000,000	2.7027%
11	丁丽娜	2,000,000	2,000,000	2.7027%
12	张杰	2,000,000	2,000,000	2.7027%
13	张涛	1,000,000	1,000,000	1.3514%
合计	-	74,000,000	74,000,000	100.0000%

(18) 金梧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8370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 层 K8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0%
2	刘乾坤	15,582,000	14,286,278	51.94%
3	童玮亮	6,468,000	5,400,000	21.56%

4	高申	5,880,000	4,950,000	19.60%
5	高若贤	1,470,000	883,702	4.90%
合计	-	30,000,000	26,119,980	100.00%

(19) 武汉高轩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F5TW3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栋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8 层 1812、18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左栋天	10,000	10,000	0.10%
2	陈涵	1,800,000	390,000	18.00%
3	陈虎	1,800,000	680,000	18.00%
4	李夏君	1,800,000	1,740,000	18.00%
5	于光远	1,800,000	1,550,000	18.00%
6	余强	1,800,000	860,000	18.00%
7	赵帅霞	590,000	380,000	5.90%
8	孙智明	400,000	75,000	4.00%
合计	-	10,000,000	5,685,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E438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A039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4541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41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Z167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8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X549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8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U184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8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H338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8

伙)		公司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P865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8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E28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W220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07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Y814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07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G313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P1070997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Z568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77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K10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P1069969

注：德州德道及济南德道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①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川流长梭等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与川流长梭、丽水朝福、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济南德道、德州德道（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A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和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公司治理等条款。

②2023 年 4 月，公司与 A 轮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不再是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与 A 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A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是 A 轮股东协议中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

③2023 年 5 月，公司与梧桐树等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方琦和仲伟东、A 轮投资人与梧桐树、金梧桐、中天辽创、青岛朝斌、海通焕新、和生中富、川流长梭（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和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公司治理等条款。

B 轮股东协议生效后,取代 A 轮股东协议成为公司股东之间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最终协议。

④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化兴发等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方琦和仲伟东、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与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以下合称“C 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和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公司治理等条款。

C 轮股东协议生效后,取代 B 轮股东协议成为公司股东之间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最终协议。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其中对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的终止	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兴福新材顺利上市之目的,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2、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兴福新材及兴福新材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股东特别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 3、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兴福新材的各项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兴福新材章程及其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各方及各方委派的代表(如有)不存在在兴福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或投否决票的情形。 4、各方一致确认,兴福新材根据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约定选任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不受本协议终止条款的影响。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项下特殊赔偿责任中基于 B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规定要求回购的权利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6、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保证与承诺	1、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兴福新材、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与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和本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兴福新材有关的书面协议。 2、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兴福新材、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与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附则	1、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福新材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本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

	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解除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以兴福新材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可能导致兴福新材控制权变化； （3）与兴福新材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 （4）严重影响兴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追溯自各方分别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即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

（3）对赌协议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了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即《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后，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正有效执行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公司对赌协议的履行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旭辉	是	否	-
2	福兴同创	是	是	-
3	川流长桉	是	否	-
4	郭振伟	是	否	-
5	兴达汇志	是	否	-
6	梧桐树	是	否	-
7	丽水朝福	是	否	-
8	高巷涵	是	否	-
9	海通焕新	是	否	-
10	兴达汇远	是	否	-
11	德州德道	是	否	-
12	济南德道	是	否	-
13	中化兴发	是	否	-
14	中天辽创	是	否	-
15	方琦	是	否	-
16	兴达汇才	是	是	-
17	青岛朝斌	是	否	-
18	和生中富	是	否	-
19	青岛朝汇	是	否	-
20	青岛朝丰	是	否	-
21	青岛朝恩	是	否	-
22	金梧桐	是	否	-
23	武汉高轩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9 日，陈旭辉、郭振伟、赵日伟共同签署《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兴福有限。兴福有限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旭辉认缴出资 4,200.00 万元，赵日伟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郭振伟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兴福有限取得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兴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4,200.00	70.00
2	赵日伟	900.00	15.00
3	郭振伟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Z0453 号《审计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126.39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28 号《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285.56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福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5534627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21,65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兴福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日，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00Z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兴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126.39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21,65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30.4549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1.0829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8707
4	郭振伟	1,600.0000	7.3886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7.0653
6	梧桐树	1,423.8472	6.5751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7723
8	高巷涵	800.0000	3.6943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786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706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4244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1011
13	中天辽创	333.0000	1.5378
14	方琦	300.0000	1.3854
15	兴达汇才	248.0000	1.1452
16	青岛朝斌	200.0000	0.9236
17	仲伟东	200.0000	0.9236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157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72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95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63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9
合计		21,655.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初，兴福有限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兴福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2,800.00	64.00
2	徐景久	4,000.00	20.00
3	郭振伟	2,400.00	12.00
4	高巷涵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景久将持有的 3,400.00 万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转让予股东陈旭辉；将持有的 6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转让予股东郭振伟。

同日，徐景久与陈旭辉、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徐景久向陈旭辉、郭振伟转让出资的价格为 1.36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兴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6,200.00	81.00
2	郭振伟	3,000.00	15.00
3	高巷涵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旭辉、郭振伟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陈旭辉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陈旭辉	川流长梭	1,837.50	7,350.00
	丽水朝福	1,250.00	5,000.00
	青岛朝汇	125.00	500.00
	青岛朝丰	112.50	450.00
	青岛朝恩	75.00	300.00
	济南德道	455.00	1,820.00
	德州德道	525.00	2,100.00
	兴达汇才	248.00	992.00
	兴达汇远	754.50	3,018.00
	兴达汇志	2,622.50	10,490.00
	福兴同创	1,600.00	1,600.00
郭振伟	方琦	350.00	1,400.00
	仲伟东	200.00	800.00
	兴达汇志	50.00	200.00
	福兴同创	800.00	8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兴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	32.9750
2	兴达汇志	2,672.50	13.3625
3	福兴同创	2,400.00	12.0000

4	川流长桉	1,837.50	9.1875
5	郭振伟	1,600.00	8.0000
6	丽水朝福	1,250.00	6.2500
7	高巷涵	800.00	4.0000
8	兴达汇远	754.50	3.7725
9	德州德道	525.00	2.6250
10	济南德道	455.00	2.2750
11	方琦	350.00	1.7500
12	兴达汇才	248.00	1.2400
13	仲伟东	200.00	1.0000
14	青岛朝汇	125.00	0.6250
15	青岛朝丰	112.50	0.5625
16	青岛朝恩	75.00	0.375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4、2023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1,655.00 万元，其中梧桐树以人民币 6,367.09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48.9464 万元；金梧桐以人民币 45.40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536 万元；海通焕新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667 万元；和生中富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兴达汇志、兴达汇远和方琦的股权转让事宜；（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兴达汇志、兴达汇远和方琦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兴达汇志	梧桐树	529.90	3,179.40
	中天辽创	333.00	1,998.00
	青岛朝斌	200.00	1,200.00
	川流长桉	75.50	453.00
	金梧桐	4.10	24.60
兴达汇远	梧桐树	45.00	270.00
	川流长桉	174.50	1,047.00
方琦	川流长桉	50.00	30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和生中富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2,412.50 万元，其中 1,6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75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兴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30.4549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1.0829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8707
4	郭振伟	1,600.0000	7.3886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7.0653
6	梧桐树	1,423.8472	6.5751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7723
8	高巷涵	800.0000	3.6943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786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706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4244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1011
13	中天辽创	333.0000	1.5378
14	方琦	300.0000	1.3854
15	兴达汇才	248.0000	1.1452
16	青岛朝斌	200.0000	0.9236
17	仲伟东	200.0000	0.9236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157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72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95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63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9
合计		21,655.0000	100.0000

5、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3 年 12 月，增资

2023 年 12 月 6 日，兴福新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总额由 21,655.00 万股增加至 22,078.8554 万股。其中中化兴发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21.6867 万股；武汉高轩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1687 万股，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同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兴福新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中化兴发、武汉高轩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3,518.00 万元，其中 423.85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94.1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6812
4	郭振伟	1,600.0000	7.2468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6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8	高巷涵	800.0000	3.6234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778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08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099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082
15	方琦	300.0000	1.3588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32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058
18	仲伟东	200.0000	0.9058
19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39
20	青岛朝汇	125.0000	0.5662
21	青岛朝丰	112.5000	0.5095
22	青岛朝恩	75.0000	0.3397
23	金梧桐	10.1528	0.0460
24	武汉高轩	2.1687	0.0098
合计		22,078.8554	100.0000

7、202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仲伟东与高巷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仲伟东将所持 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0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高巷涵。

2024 年 9 月 2 日，兴福新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6812
4	郭振伟	1,600.0000	7.2468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6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8	高巷涵	1,000.0000	4.5292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778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08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099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082
15	方琦	300.0000	1.3588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32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058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39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662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095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397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0
23	武汉高轩	2.1687	0.0098
合计		22,078.8554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安排基本情况

兴福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决定针对公司核心成员实施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兴同创为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87% 股权。福兴同创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 福兴同创”。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的向心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17,610.98 元和 5,400,363.94 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 和 3.28%，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 协议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福兴同创合伙人共同签署《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

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锁定期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外，在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应在兴福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五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即有限合伙人应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与公司累积持续保持不低于五年的合法劳动关系）。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兴福化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股份的限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执行。

合伙企业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约束的合伙人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所规定的比例执行减持；其他不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约束或无相关承诺的合伙人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3）行权条件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4）股权管理机制

1）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安排

原则上，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

服务期届满且未发生下述“2）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第①条的约定退伙情形时，经合伙人申请，合伙企业将提出申请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部分兴福化工股份减持。合伙企业在获得减持股份的收益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按照前述合伙人各自申请减持的股数相应分配给前述申请减持的合伙人。

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完毕退休手续的，视为服务期届满，该合伙人在未发生下述约定退伙情形前提下，可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将持有的兴福化工股份变现。

员工服务期内离职后股权处理的安排参见下述“2）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必须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合伙企业（简称“约定退伙情形”）：

A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B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C 因辞职、离职、辞退、解雇等相关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37、38、39、40 条所规定的情形）；

D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E 不能胜任公司的工作岗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损失；

F 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G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H 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任何优先性权利、限制性权利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I 服务期届满前，主动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J 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

②兴福化工上市前，因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①条约定退伙情形而需转让其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如发生上述第 A、B 项情形转让财产份额而退伙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截至事实发生之日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股份的市场价值（参照最近一期财务投资人投资兴福化工时的投资价值）。

如发生上述第 C 项至第 J 项情形转让财产份额而退伙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截至事实发生之日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总额 $\times (1+Q \times \text{投资年限})$ （注：此计算式中 Q 为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单利）。

③兴福化工上市且兴福化工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①条约定退伙情形而需转让其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兴福化工股票锁定期满后 3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兴福化工股票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及有限合伙的费用）按照上述②条约定的情形及收购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④兴福化工上市且兴福化工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①条约定退伙情形而需转让其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通知之日起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将前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兴福化工股票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及

有限合伙的费用）按照上述②条约定的情形及收购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4、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上层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23年10月，公司收购新恒兴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收购新恒兴前，新恒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巷涵	1,920.00	61.44%
2	陈旭辉	705.00	22.56%
3	郭振伟	375.00	12.00%
4	杨宇飞	125.00	4.00%
合计		3,125.00	100.00%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68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恒兴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98.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9 月 13 日，新恒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将合计持有的新恒兴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巷涵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61.44%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1,920.00 万元）以 3,37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陈旭辉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22.56%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705.00 万元）以 1,2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郭振伟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12.00%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以 6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杨宇飞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4.00%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以 2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兴福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合计持有的新恒兴 100%股权，收购总对价为 5,5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新恒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恒兴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恒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新恒兴前后，公司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宝宇化工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6 日
住所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 PEEK 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兴福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53.20	
净资产	6,485.6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62.26	
净利润	2,426.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新恒兴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注册资本	3,1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2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利用废硫酸加工生产硫酸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利用公司的废硫酸加工生产硫酸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兴福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1.55	
净资产	3,010.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34.75	
净利润	408.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伟英兴	25.00%	3,250.00	2020 年 2 月 7 日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主 要 从 事 PEEK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 PEEK 中间体的下游客户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旭辉	董事长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大专	无
2	高巷涵	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2月	大专	无
3	郭振伟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本科	无
4	侯春波	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无
5	时雪松	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4月	研究生	无
6	高申	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4月	研究生	无
7	赵成吉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研究生	教授
8	隋欣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2月	研究生	正高级会计师
9	伊鹏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无
10	于广武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本科	无
11	王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2月	本科	无
12	俞宁	监事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7月	本科	无
13	王福强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本科	无
14	刘丹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陈旭辉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
2	高巷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
3	郭振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
4	侯春波	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盘锦兴隆大厦组长；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盘锦慧明天龙珠宝有限公司营业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盘锦双益百货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盘锦盘丰五金电料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鸿鹤化工供销经理、采购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时雪松	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苏州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系长；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新余溯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新余金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鸾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川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昇工同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川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任苏州德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高申	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美国建利尔电子公司北京代表处应用工程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网络咨询顾问；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美国建利尔电子（加拿大）公司系统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于多伦多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任美国达丽星网络北京办事处高级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无锡梧桐树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财益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共青城梧桐树良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芯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西安乐博士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青岛砥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江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逍遥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和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赵成吉	2008年7月至今历任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特种工程塑料教育部工程中心副主任、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隋欣	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营口风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伊鹏	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吉林省方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物业部主管；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任吉林省双龙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代理人；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春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部主管；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备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启祥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业务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资本财税法律事务部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于广武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施工员；2000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技术经理、车间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葫芦岛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鸿鹤氟化学生产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宝宇化工生产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王娜	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北方玩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大连万事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东源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汇德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任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市场及销售部业务开发经理和总监；2011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大连兴福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大连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俞宁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迈哲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若胤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王福强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ERP主管；2011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任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4	刘丹	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鸿鹤氟化学质控部分析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鸿鹤化工质控部组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52.28	91,93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82.62	32,89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82.62	32,897.28
每股净资产（元）	2.16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1.64
资产负债率	41.37%	64.22%
流动比率（倍）	1.21	0.85
速动比率（倍）	0.69	0.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56.58	77,730.16
净利润（万元）	13,559.79	10,12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9.79	10,1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32.50	9,04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32.50	9,046.89
毛利率	39.19%	28.7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14%	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96%	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8	13.94
存货周转率（次）	2.55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8.93	14,10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51.40	2,769.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	3.56%

注：计算公式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	010-86451057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负责人	陈站坤
项目组成员	张现良、蔡恒、黄飞、陈思琦、陈昊、李奕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40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冯泽伟、陈凯、秦雨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1-68406125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秦啸、朱建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舒久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经过近十年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威格斯、赢创等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企业，并于 2023 年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及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目前已积累 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相关内容。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EK 中间体系列、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及 PEEK 纯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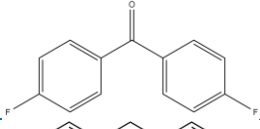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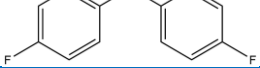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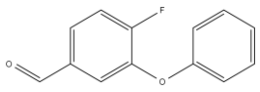
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PEEK 中间体是合成 PEEK 的核心原材料，PEEK 拥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在多个领域可对原有金属、陶瓷、传统塑料等材料进行替代。PEEK 材料耐磨、耐热、抗腐蚀、可减震、绝缘性高、密度较低质量较小，在性能、商业价值上都处于工程塑料的“皇冠”位置，目前在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工业制造业、能源行业、医疗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农药中间体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物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可视为药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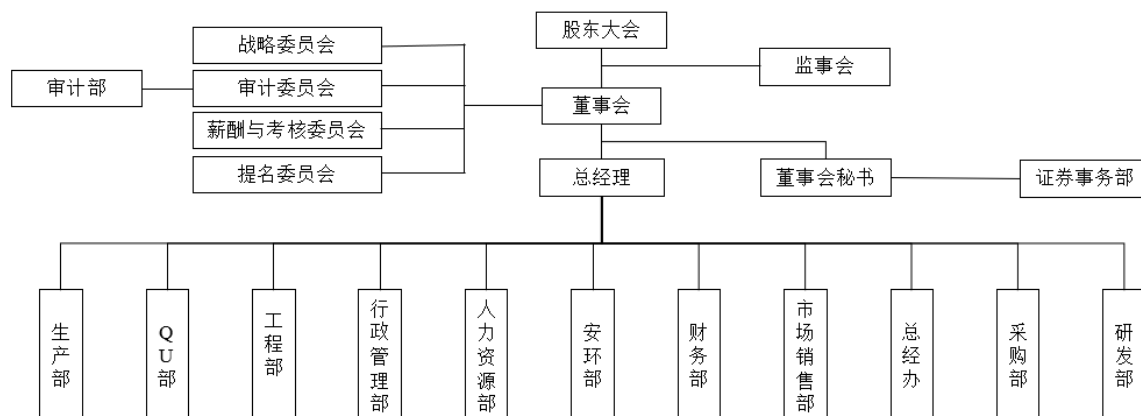
PEEK 纯化业务方面，作为一种高端特种高分子材料，PEEK 的质量标准极为严格。公司采用

定制的专用设备，该设备针对 PEEK 粗品中难以洗涤的复杂微小孔洞结构进行了特殊设计，能够更加高效、快速地去掉 PEEK 粗品中的杂质。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纯化后的 PEEK 成品可以达到医疗级标准。公司的 PEEK 纯化业务促使公司与全球领域内主要 PEEK 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

产品/服务系列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化学分子式	应用领域
PEEK 中间体系列	4,4'-二氟二苯甲酮 (DFBP)		合成 PEEK 的核心原材料，PEEK 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工业制造业、能源行业、医疗行业等领域
	4,4'-二氟二苯甲烷 (DFDPM)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	4-氟-3-苯氧基苯甲醛 (FPBA)		氟氯氰菊酯、保德菊酯、氟氯苯菊酯和炔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的重要中间体
PEEK 纯化业务		-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PEEK 粗品纯化服务。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纯化后的 PEEK 成品可以达到医疗级标准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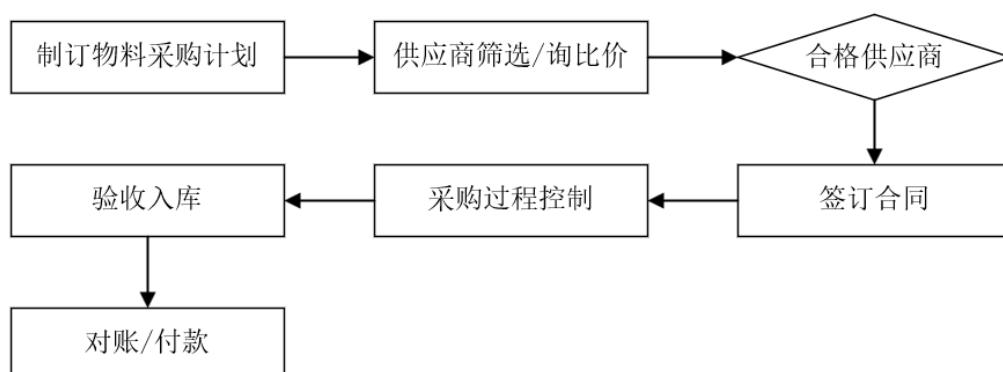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介绍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的归口管理、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修订及实施，保证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策划及工艺的技术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生产有关的数据；负责年度及月份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下发、调整、监督工作等。
QU 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质量活动相关 SOP 执行情况检查；负责对各部门质量活动中预防和纠正措施进行审核，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验证，促进持续改进；负责制定出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组织修订完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质量活动相关的 SOP，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从招标、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归口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成本、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管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仪表和电仪设备的安装、运行、检修、维护与保养等。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会财务的监督管理、工会活动的策划筹备及组织；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相关事项；负责办公区域的整体管理、厂区园林绿化规划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配备和归口管理；负责员工的薪酬管理及制度的修订；负责公司级培训计划的制定执行及实施管理；负责激励政策的运行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管理等。
安环部	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负责协助工程部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审批手续的办理；负责安全事故的上报及协助安全监察部门的调查及处理；负责公司内外环境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生产及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及审批；负责公司环保的规划与实施、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核算工作；负责银行融资运作及资金的平衡管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财务往来账目统计及报表管理、税务申报及相关业务管理等。
市场销售部	负责制订、执行与调整公司的销售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的调研，提供决策数据；负责销售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产品运输管理等。
总经办	负责对公司印章业务承担归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印章管理及使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印章的刻制、登记、发放、停用和收回、销毁等。
采购部	负责采购过程的归口管理；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选择合格供应商；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工程项目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计划等。
研发部	负责研究和开发过程的归口管理；负责新项目小试、扩试开发方案的制定、工艺路线的选择、成本预算、实验研究、总结及组织评审；负责项目工业化时的技术转移及对生产人员的培训等。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进行审计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收集、初审和公告；负责定期报告的初审和临时报告的组织编制、初审；负责拟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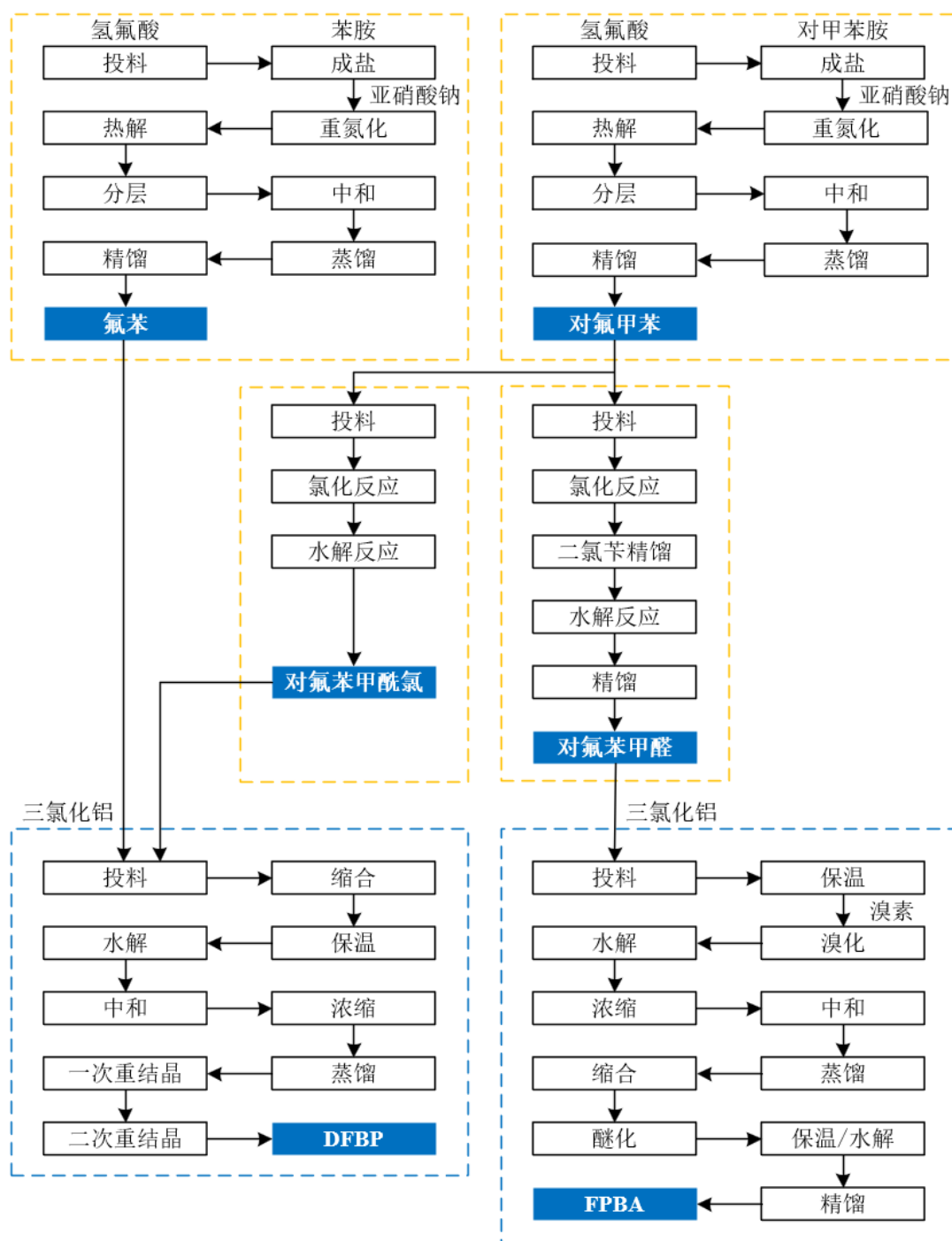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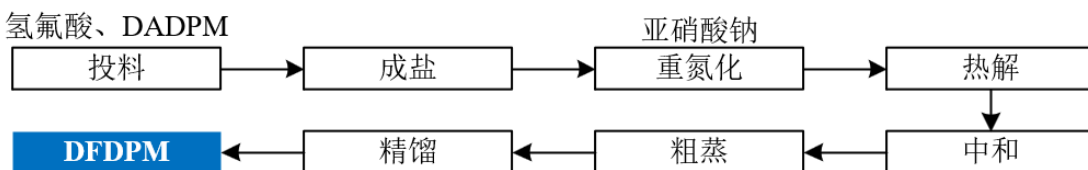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 DFBP 与 FP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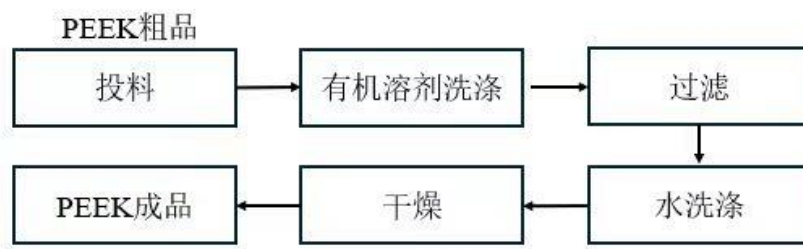


② DFD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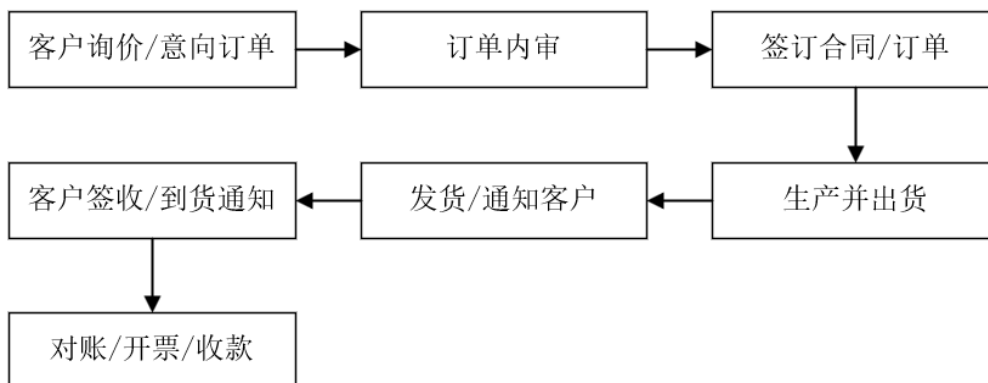
氢氟酸、DADPM



③ PEEK 纯化业务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DFBP 粗品提纯	471.49	81.55%	268.87	70.45%	否	否
2	营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保洁	56.14	9.71%	60.54	15.86%	否	否
3	盘锦辽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33.02	5.71%	35.77	9.37%	否	否
4	盘锦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洁	5.31	0.92%	5.31	1.39%	否	否
5	辽宁金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12.23	2.11%	3.69	0.97%	否	否
6	盘锦金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	-	7.47	1.96%	否	否
合计	-	-	-	578.18	100.00%	381.6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68.87 万元和 471.49 万元，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12.78 万元和 106.69 万元，外协加工以及劳务外包占当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0.69%和 1.56%，占比较小。

公司在生产环节部分反应釜母液中不断积攒杂质，待反应釜母液纯度较低时公司会选择清理反应釜母液杂质，公司委托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对含杂质粗品进行加工提纯，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将 DFBP 粗品提纯后再交付给公司。由于相关提纯工作较为耗时，为降低公司固定资产和人员相关的投

入，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交由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纯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质量说明文件，并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外协厂商发生纠纷，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收率诱导结晶技术	满足 DFBP 高质量要求同时能够提升其收率，产品晶型均一	自主研发	DFBP 的生产	是
2	傅克反应技术	采用传统催化剂及新型离子化试剂，提高反应定位，降低反应过程中异构体产生	自主研发	DFBP 的生产	是
3	DFBP 脱色及脱离子技术	采用快速蒸馏法及独有脱色剂及层析式循环脱色技术，杜绝产品中离子残留，保持产品色度稳定，同时减少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质	自主研发	DFBP 的生产	是
4	DFDPM 氟化技术	加入特殊的催化剂并采用自动化程序热分解，在热分解过程中稳定均匀分解，降低快速分解产生的安全风险，同时也能提高产品收率	自主研发	DFDPM 的氟化	是
5	PEEK 纯化技术	1、采用特殊的连续洗涤器，压力洗涤，增加洗涤时的穿透力。在 PEEK 特有的多空骨架结构下，使洗涤剂更具穿透力，能够将多余的离子去除，使产品达到医疗级标准；2、在洗涤中加入适量自主研发的封端剂，对 PEEK 粗品二次封端，保证被纯化的 PEEK 在后续加工中更稳定不会发生变化；3、独有去除封端剂技术，能够全部去除纯化 PEEK 中残留的所有封端剂，不会给 PEEK 造成二次污染	自主研发	PEEK 纯化业务	是
6	高选择性催化醚化反应	使用特殊催化醚化反应，使 FPBA 中杂质含量大幅降低	自主研发	FPBA 的生产	是
7	FPBA 溴化反应	采用独有的氯化溴进行溴化反应，降低反应温度及溴素单耗，提高溴化反应收率	自主研发	FPBA 的溴化	是
8	FPBA 提纯	采用高效快速蒸馏提纯技术，提高 FPBA 纯度，杜	自主研发	FPBA 产品的纯化	是

		绝醛基水解变酸及醛基因高温不稳定导致收率变低的问题			
9	FPBA 缩合工艺反应	取消交换树脂，减少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增加反应速率	自主研发	3-溴-4-氟苯缩醛的生产	是
10	连续性重氮化技术	使用自制的连续固体加料器，反应过程中调节氢氟酸浓度及摩尔的过量配比，改变合成后物料的流动性，能够实现连续化反应，降低安全风险	自主研发	胺基上氟的重氮化反应	是
11	苯环单甲基氯化技术	使用独有的复合催化在反应本体中溶解连续滴加技术，避免了催化剂因长期高温使用降低活性而中断反应的风险，提高单体设备产能及产品转化率、收率	自主研发	对氟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醛等的生产	是
12	对碘苯酚合成技术	工艺路线创新，工艺简化，成本低，且收率高	自主研发	对碘苯酚的生产	是
13	氟灭酸合成技术	工艺创新，工艺简化，成本低，且收率高	自主研发	氟灭酸的生产	是
14	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合成技术	工艺路线创新，产品纯度和产率较高	自主研发	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的生产	是
15	3-氯-4-羟基苯甲酸合成技术	工艺路线创新，起始原料价格较原工艺使用的原料大幅降低，且操作简便、污染小	自主研发	3-氯-4-羟基苯甲酸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ingfu-chem.com	www.xingfu-chem.com	辽 ICP 备 2020 013122 号-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许可证号为“辽 ICP 备 2020013122 号”的域名，后因公司名称变更，重新办理该域名备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获得许可证号为“辽 ICP 备 2020013122 号-1”的域名，域名及首页网址均无变化。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2017）大	国有建设用	兴福	17,840.00	大石桥市	2017.04.25-	出让	是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8 号	地使用权	新材		李屯村	2066.07.19			业	
2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兴福新材	36,870.00	大石桥市李屯村	2017.04.25-2066.01.03	出让	是	工业	-
3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兴福新材	22,910.00	大石桥市李屯村	2017.04.25-2066.07.19	出让	是	工业	-
4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4458~5004532 号、第 5004668~5004757 号、第 5004760~5004835 号、第 5004838~5004868 号(注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兴福新材	62,551.40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3 号楼	2023.11.30-2082.09.25	出让	否	城镇住宅	共计 272 套商品房
5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0 号、第 0002713~000272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宝宇化工	46,365.00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2017.09.20-2060.12.12	出让	否	工业	-
6	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128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宝宇化工	1,669.56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 6 号	2021.02.03-2030.03.27	出让	否	工业	-
7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1003738~100374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恒兴	32,936.00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2017.09.29-2063.07.15	出让	否	工业	-

注 1：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3 号楼共 272 套商品房，上述商品房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282~5000553 号不动产”，后因公司名称变更，重新办理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4458~5004532 号、第 5004668~5004757 号、第 5004760~5004835 号、第 5004838~5004868 号”新证。除权利人名称及不动产权证编号外，上述不动产其余信息无变化。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234,680.47	16,557,662.76	正常使用	出让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专利权	86,502.47	45,865.58	正常使用	继受取得
合计		20,321,182.94	16,603,528.3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21001287	兴福新材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GR202221000643			2022年11月28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安许证字[2020]1549	兴福新材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3日
		（辽）WH安许证[2023]1549			2023年9月20日	2026年9月19日
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注)	-	兴福新材	辽宁省大石桥市公安局	-	-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0083	兴福新材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21082200008			2022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14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21005	兴福新材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8日
6	排污许可证	912108823968158038001P	兴福新材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7月25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03	兴福新材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2249	兴福新材	营口海关	2016年8月25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9891	兴福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8月11日	长期
10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289	兴福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年5月2日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2日	2027年5月1日
11	ISO45001职业健康安	CN21/10492	兴福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28日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N18/10290	兴福 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SGS）	2021 年 5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2 日	2027 年 5 月 1 日
13	安全生产许 可证	（辽）WH 安许 证字[2019]1395	宝宇 化工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辽）WH 安许 证字[2022]1395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211110113	宝宇 化工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 中心、应急管理部化 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21112400032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15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盘山审批乙字[2 019]0112 号	宝宇 化工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9 日
		盘山审批乙字[2 022]0070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6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辽）XK13-008 -21004	宝宇 化工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211100558184 654c001R	宝宇 化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18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生产备案证 明	（辽）3S2111220 0002	宝宇 化工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9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 明	（辽）3J2111220 0017	宝宇 化工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	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 证书	2111962413	宝宇 化工	盘锦海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长期
21	ISO9001 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019Q10223R1 M	宝宇 化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01022Q10259R2 M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019S10129R1 M	宝宇 化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01022S10173R2 M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019E10134R1 M	宝宇 化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01022E10185R2 M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4	排污许可证	91211102594827 397E001Q	新恒 兴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4 日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2195	宝宇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 年 8 月 17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及时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宝宇化工存在生产副产品盐酸的情形，因相关业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认识不足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宝宇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有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营口市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公司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的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盘锦市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宝宇化工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的情况，鉴于前述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针对前述行为对宝宇化工予以处罚。 2、子公司宝宇化工部分证书延期换证 报告期内，子公司宝宇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存在延期换证导致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2024 年 4 月 18 日，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说明，认为宝宇化工对上述证书申请续期时，因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证书续期前后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况，宝宇化工在此期间实施了控制性生产，加强了安全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造成不良影响，本局不会对宝宇化工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整改超越资质生产及经营的情况，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和溴素的情形，公司在历次采购前已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关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相关规定，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新恒兴业务为利用兴福新材废硫酸加工生产硫酸钙，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颁布《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根据相关规定，新恒兴提交了关于废酸的“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申请并取得处置废酸豁免管理的同意，豁免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者认证，上述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628,746.94	37,555,410.21	141,073,336.73	78.98%
机器设备	300,180,776.06	139,079,119.05	161,101,657.01	53.67%
运输设备	5,151,183.40	4,266,999.08	884,184.32	17.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7,736.49	2,316,632.29	761,104.20	24.73%
合计	487,038,442.89	183,218,160.63	303,820,282.26	62.3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碳钢反应釜	115	11,729,321.30	2,895,619.65	8,833,701.65	75.31%	否
硫酸钙生产装置	1	6,682,573.13	6,382,228.14	300,344.99	4.49%	否
光量子废气净化器	12	5,857,399.35	3,113,257.06	2,744,142.29	46.85%	否
成盐重氮化釜	60	4,888,680.38	3,800,388.02	1,088,292.36	22.26%	否
罗茨闭环真空机组	22	4,025,029.98	2,277,894.18	1,747,135.80	43.41%	否
盐水机组	8	3,718,509.93	2,262,590.14	1,455,919.79	39.15%	否
电力系统	1	3,686,344.44	2,422,235.48	1,264,108.96	34.29%	否
成盐冷却器	54	3,616,579.97	1,506,207.35	2,110,372.62	58.35%	否
热解釜（双斜浆式）	37	3,609,735.55	2,298,039.43	1,311,696.12	36.34%	否
原料储罐	28	3,128,168.33	1,665,753.36	1,462,414.97	46.75%	否
合计	-	50,942,342.36	28,624,212.81	22,318,129.55	43.8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478号	大石桥市李屯村	7,534.15	2017年4月25日	工业
2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672号	大石桥市李屯村	7,955.73	2017年4月25日	工业

3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大石桥市李屯村	24,542.52	2021 年 4 月 25 日	工业
4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4458~5004532 号、第 5004668~5004757 号、第 5004760~5004835 号、第 5004838~5004868 号（注 2）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3 号楼合计 272 套商品房	30,438.1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住宅
5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0 号、第 0002713~0002723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合计 12 套工业自建房	8,543.73	2017 年 9 月 20 日	工业
6	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1286 号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 6 号	389.00	2021 年 2 月 3 日	住宅
7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1003738~1003747 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合计 10 套工业自建房	9,738.17	2017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注 1：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3 号楼共 272 套商品房，上述商品房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282~5000553 号不动产”，后因公司名称变更，重新办理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4458~5004532 号、第 5004668~5004757 号、第 5004760~5004835 号、第 5004838~5004868 号”新证。除权利人名称及不动产权证编号外，上述不动产其余信息无变化。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连分公司	王然杰	大连市开发区红星海 A 区 111 号 2504 室	139.11	2023.07.22-2026.07.21	办公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大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因租赁备案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上述行为对公司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为生产经营方便，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搭建彩钢板房或简易构筑物，主要为停车场门卫室、机修车间、锅炉房后仓库、休息室、叉车上料区、生化车间、颗粒检测间及配套房等临时建筑，系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而搭建，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前述临时建筑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履行报批许可建设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的风险。

鉴于宝宇化工搭建的临时建筑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临时建筑均在宝宇化工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而成，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因此不会对宝宇化工正

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并赔偿给公司。”

综上，宝宇化工搭建的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8	13.57%
41-50 岁	189	37.72%
31-40 岁	183	36.53%
21-30 岁	60	11.98%
21 岁以下	1	0.20%
合计	50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40%
本科	63	12.57%
专科及以下	436	87.03%
合计	50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9	17.76%
销售人员	7	1.40%
生产人员	366	73.05%
研发及技术人员	39	7.78%
合计	501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郭振伟	45	董事、总经理（2023-09 至 2026-08）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	中国	本科	无
2	于广武	50	监事（2023-09 至 2026-08）、宝宇化工生产副总经理（2014-07 至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夏赓	51	研发总监（2017-01 至长期）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化学工业部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因身体原因病休；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郭振伟整体负责公司研究项目的设计及方案论证，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主导执行公司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主导研究项目名称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夏赓	高收率诱导结晶技术	是
		傅克反应技术	是
		DFBP 脱色及脱离子技术	是
		DFDPM 氟化技术	是
		PEEK 纯化技术	是
		高选择性催化醚化反应	是
		连续性重氮化技术	是
2	于广武	FPBA 缩合工艺反应	是
		FPBA 溴化反应	是

	FPBA 提纯	是
	苯环单甲基氯化技术	是
	对碘苯酚合成技术	是
	氟灭酸合成技术	是
	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合成技术	是
	3-氯-4-羟基苯甲酸合成技术	是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振伟	董事、总经理	26,545,000	7.2468%	4.7761%
于广武	监事	400,000	-	0.1812%
夏赓	研发总监	300,000	-	0.1359%
合计		27,245,000	7.2468%	5.0931%

注：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类型
1	营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5	否	保安、保洁
2	盘锦辽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1/9/28	否	保安
3	盘锦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5/22	否	保洁
4	辽宁金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8	否	保安
5	盘锦金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11	否	保安

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由外包方提供保安或保洁服务。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26 人，人数较少。

该等劳务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营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盘锦辽河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辽宁金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盘锦金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该等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上述各项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安保、保洁工作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锦市双台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罚款、追缴、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39,080.44	64.22%	50,140.82	64.51%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7,075.22	28.06%	22,178.46	28.53%
PEEK 纯化业务	4,024.07	6.61%	4,323.94	5.56%
其他业务	676.86	1.11%	1,086.93	1.40%
合计	60,856.58	100.00%	77,730.1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及 PEEK 纯化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中研股份等国内外知名 PEEK 生产商以及农化巨头拜耳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及 PEEK 纯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否	DFBP、DFDPM	16,982.50	27.90%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是	DFBP	211.50	0.35%
	小计			17,194.00	28.25%
2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否	FPBA	11,314.54	18.59%
3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否	DFBP、PEEK 纯化等	7,920.45	13.01%
	Evonik Operations GmbH	否	DFBP	6.64	0.01%
	小计			7,927.08	13.03%
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DFBP	6,615.04	10.87%
5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否	DFBP	2,697.14	4.43%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DFBP	1,784.99	2.93%
	小计			4,482.13	7.37%
合计		-	-	47,532.78	78.1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及 PEEK 纯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否	DFBP、DFDPM 等	27,129.60	34.90%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是	PEEK 纯化	31.82	0.04%
	小计			27,161.42	34.94%
2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否	FPBA	12,180.92	15.67%
3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否	DFBP	5,246.91	6.75%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DFBP	4,261.04	5.48%
	小计			9,507.95	12.23%
4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否	DFBP、PEEK 纯化等	8,549.57	11.00%
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DFBP	6,093.81	7.84%
合计		-	-	63,493.67	81.68%

注 1：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和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和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和 Evonik Operations GmbH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8%和 78.1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以 PEEK 领域的生产商为主，而下游 PEEK 行业集中度较高，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合计市场份额在 70%以上。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主要客户中，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对甲苯胺、苯胺、无水氟化氢和 DADPM 等，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电力和蒸汽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否	对甲苯胺	2,793.80	7.86%
2	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硫酸处理、硫酸、蒸汽	2,762.05	7.77%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DADPM	2,353.74	6.62%
4	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苯胺、对甲苯胺、苯酚	2,119.90	5.96%
5	辽宁正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021.84	5.69%
合计		-	-	12,051.33	33.9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石桥市吉明商贸有限公司	否	对甲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	5,700.62	10.97%
	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对甲苯胺、苯胺	1,138.98	2.19%
	小计			6,839.60	13.16%
2	大连世福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溴素、三氯化铝、苯酚、亚硝酸钠等	4,811.45	9.26%

3	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硫酸处理、硫酸、蒸汽	4,099.28	7.89%
4	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无水氟化氢	3,603.52	6.93%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DADPM	3,439.33	6.62%
合计		-	-	22,793.19	43.86%

注：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大石桥市吉明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985.51	100.00%	48,817.36	16.46%
个人卡收款	-	-	247,792.00	83.54%
合计	21,985.51	100.00%	296,609.3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4.88 万元和 2.20 万元，个人卡收款分别为 24.78 万元和 0.00 万元，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主要包括废品清理收入、副产品销售收入等，个人卡收款已计入公司账目。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0,806.50	100.00%	29,051.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10,806.50	100.00%	29,051.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 2.91 万元和 11.08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员工费

用报销款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400 吨氟代苯醚醛和 1,2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氟代苯醚醛和 12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环审[2015]76 号）	《关于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氟代苯醚醛和 12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盘环验[2017]37 号）
2	年产 12,600 吨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600 吨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环批字[2016]4 号）	《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600 吨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营环验[2017]42 号）
3	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行审[2022]157 号）	公司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4	年产 20,000 吨硫酸钾技术改造生产硫酸钙项目	《关于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硫酸钾技术改造生产硫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	公司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告书的批复》（盘精函字[2022]25号）	
5	年产 3,5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聚醚醚酮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办理中	拟建项目，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上表中《年产 3,5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聚醚醚酮精制技术改造项目》为宝宇化工拟建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公司生产厂区（生产经营场所）、已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验收等程序。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2108823968158038001P	兴福新材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2	91211100558184654c001R	宝宇化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3	91211102594827397E001Q	新恒兴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4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喷射泵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等	通过中和调节、厌氧、好氧、在线检测等环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生产车间内部废气	工艺废气经排气筒间歇八小时高空排放；车间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或经冷凝捕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
噪音	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运转	公司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隔音消音技术等方式，降低设备运转过程中的噪声，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极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	釜残、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危险固体废弃物由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辽) WH 安许证[2020]1549	兴福新材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3日
	(辽) WH 安许证[2023]1549			2023年9月20日	2026年9月19日
2	(辽) WH 安许证字[2019]1395	宝宇化工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辽) WH 安许证字[2022]1395			2022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CN18/10289	兴福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年5月2日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2日	2027年5月1日
2	01019Q10223R1M	宝宇化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01022Q10259R2M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税务缴纳、出口报关等方面均规范运行，未遭受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公司经过近十年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已打通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化工基础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进一步合成对氟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醛等中间体，最终生产 DFBP 的完整产业链。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由各个使用部门提出材料计划，经使用部门经理、仓库、采购部门依次复核后，财务部根据材料计划形成资金计划。后续通过招标、议标、比价、议价的方式确认采购价格，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采购。供应商到货后，经采购部验收合格后供应给相关需求部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对甲苯胺、无水氟化氢、DADPM 和苯胺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中长期战略规划、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上一年度产销情况、下一年度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于年末制定次年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工作计划、每个月的原材料及产品盘点情况以及市场销售部反馈的订单信息变化情况，将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分解，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各个生产车间，各个生产车间在此基础上制订生产计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生产操作。生产部门通过中央控制室 DCS 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监控，QU 部负责对生产过程持续检样，进行指标分析，生产部门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必要的生产调整，每一道工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下一步生产工序的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生产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在 5%以内。客户向公司发出询价或采购意向订单，由 QU 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完成意向

订单评审，市场销售部出具报价单，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主要是按照市场价格并考虑成本、汇率、客户采购数量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后进行协商确定，客户同意报价后生成正式订单，经审批后确认订单，市场销售部进行发货。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包括英国、印度、美国等国家及相关地区，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威格斯、索尔维、赢创、拜耳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公司境内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吉林、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国内客户主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企业，并于 2023 年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及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创新特征如下所示：

1、技术创新

公司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能够使用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采用高收率诱导结晶、DFBP 脱色及脱离子等技术进一步生产 DFBP。此外，公司独有的 FPBA 溴化反应、提纯等技术能够提升生产 PEEK 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转化率、收率，同时减少杂质，降低安全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 PEEK 纯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更加高效、快速地去掉 PEEK 粗品中的杂质，使得纯化后的 PEEK 成品可以达到医疗级标准。公司目前已积累 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具有技术优势。

2、产品创新

经过近十年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氟苯连续化生产工艺，同时探索延伸产品的应用领域。如公司正在研发 2-溴-5-氟-三氟甲苯制备的工艺，2-溴-5-氟-三氟甲苯可用作重要的医药、农药和新型液晶材料中间体，可用于合成抗肿瘤药物比卡鲁胺，比卡鲁胺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服用后无明显副作用。出于对抗肿瘤药物和高效低毒农药的需求，未来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市场需求将长期向好。公司对 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进行合成工艺路线创新，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和产率；对 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进行合成技术创新，能够减少污染、简化操作程序、降低原料成本。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高分子材料 PI 中间体 BTDA 产品，PI 材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低温、耐辐射、耐腐蚀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及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9 人，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7.78%。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69.67 万元和 2,151.4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3.56%和 3.54%。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连续氟化工艺在 4,4'-二氟二苯甲烷生产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4,693,073.87	-
重氮盐连续热分解工艺在氟苯生产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4,827,832.46	-

连续氟化工艺在对氟甲苯生产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6,300,103.79	-
氟代苯醚醛制备中醚化反应的反应动力学研究	自主研发	2,557,601.14	-
新型醚化剂在氟代苯醚醛生产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2,747,316.81	-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PI 中间体 BTDA 制备研究/高效低毒农药中间体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制备研究	自主研发	388,070.37	-
4-氟-二苯甲烷的生成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	3,075,725.53
一种高产能新工艺在 4,4'-二氟二苯甲烷生产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	3,208,884.16
一种高产能新工艺在氟苯生产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	3,299,703.13
一种低副产联苯新工艺在氟苯生产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	3,422,695.18
甲苯的生成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	8,851,319.47
新型醚化反应催化剂在氟代苯醚醛生产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	2,930,173.83
二氯甲烷替代高毒性溶剂 1,2-二氯乙烷的生产验证	自主研发	-	2,908,163.91
合计	-	21,513,998.44	27,696,665.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4%	3.5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1、2024 年 1 月 15 日，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3 年度第二批）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2100128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已通过复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21000643，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辽宁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关于对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2023 年度第一批）进行公告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芳族酮聚合物…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和“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发展技术和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有“工程塑料制造”“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重点产品和服务有“聚醚醚酮（PEEK）”“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承担宏观管理职能，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实行产业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3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定生态环境政策、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	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2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1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推广先进技术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4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月	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质量发展的指导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1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16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年9月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17	《“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5月	抢占一批高科技制高点并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电子特气、电子级湿化学品、半导体光刻胶、电子纸等高端电子化学品，苛刻环境下耐溶剂高分子分离膜等。
1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2025年的自给率提升到85%；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1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鼓励“...芳族酮聚合物...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用”；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

		会令第 7 号			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
2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有“工程塑料制”“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重点产品和服务有“聚醚醚酮（PEEK）”“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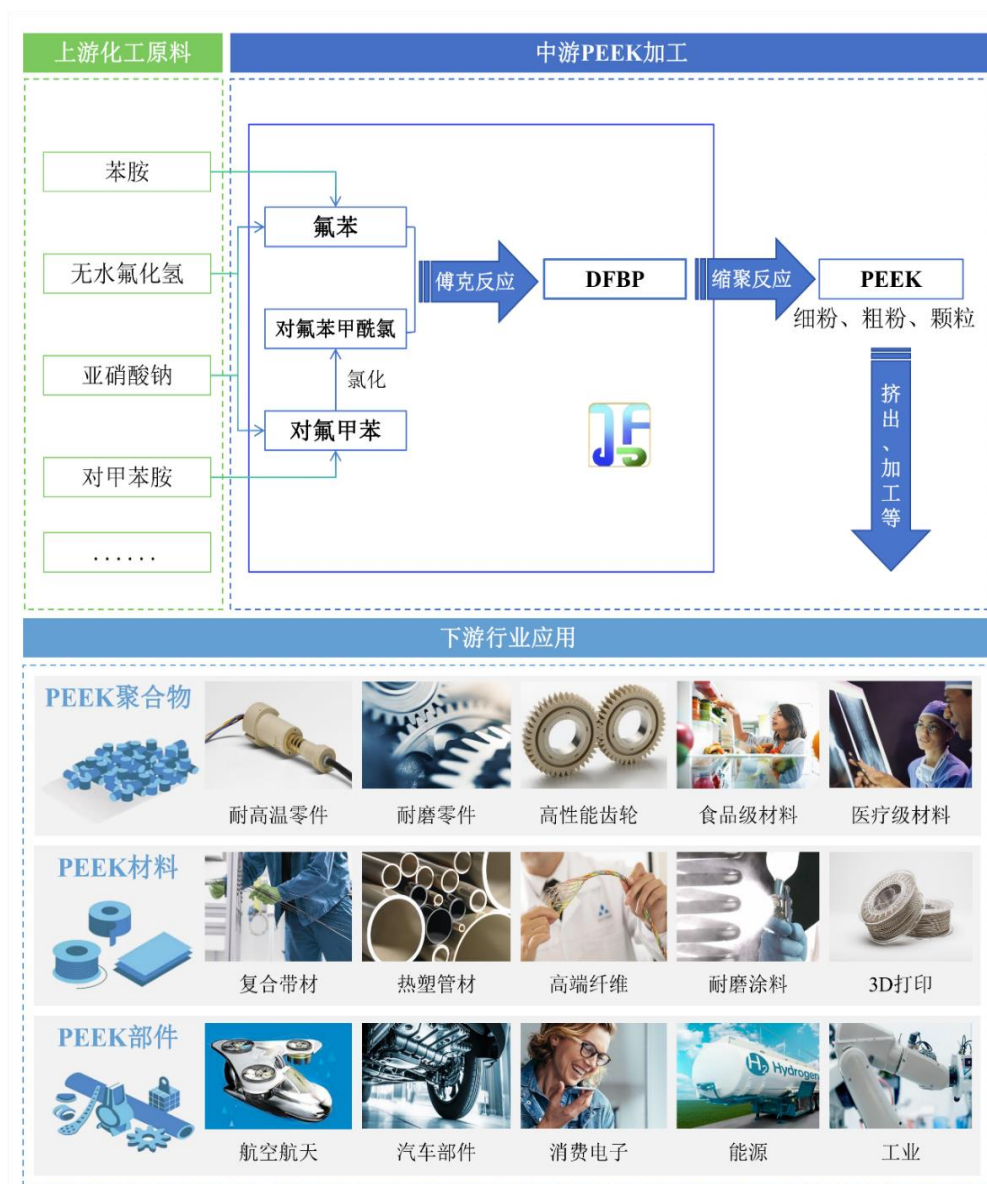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特种工程塑料持续发展，随着 PEEK 在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工业制造等行业的广泛应用，PEEK 行业未来将会快速发展。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PEEK 中间体作为 PEEK 的核心原料，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针对石化企业出台了严格的环保标准，行业内部分环保设施不达标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同时也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公司始终将安全环保放在发展首位，重视环保要求，致力于建设合规守法、绿色环保、持续进步的现代化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研发改进生产工艺，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芳族酮聚合物…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和“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发展技术和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有“工程塑料制造”“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重点产品和服务有“聚醚醚酮（PEEK）”“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PEEK 中间体（DFBP）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PEEK 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①DFBP 产业链 DFBP 是一种属于芳香酮类的有机化合物，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抗化学腐蚀性和高反应活性，适合在高温或其他极端条件下使用，因此成为制造高性能材料的理想选择，被广泛应用于多种工业领域。 DFBP 的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亚硝酸钠等化合物的原材料和中间体。这些原材料和中间体经过多个反应步骤，如傅克酰基化法反应等，最终形成有机合成试剂 DFBP。

其中，亚硝酸钠、无水氟化氢、氯、对氟苯甲酸等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国内均有多家大型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



在下游领域，DFBP 主要应用于 PEEK 的聚合和部分医药的生产。作为 PEEK 的核心原料，每生产 1 吨 PEEK，需要消耗约 0.8 吨 DFBP 单体。由于 PEEK 具有耐高温、自润滑、耐腐蚀、阻燃、耐水解、耐磨损、耐疲劳等优异的综合性能，最初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后来逐渐扩展到民用领域，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高铁、航空飞行器、电子烟、3C 电子、半导体、医疗器械、工业制造、能源等领域。目前，PEEK 的应用在欧美市场更为广泛。随着发展中国家对 PEEK 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印度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逐渐成为全球 PEEK 需求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这将为 DFBP 提供广阔的需求空间。特别是高端制造领域对于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下，中国对 PEEK 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在医药领域，DFBP 作为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强效脑血管扩张药物氟苯桂嗪和治疗老年性

神经痴呆症的新药都可喜。氟苯桂嗪是一种长效钙拮抗剂，用于脑缺氧，改善脑血液循环，增强脑细胞对缺氧的耐受性，从而达到保护脑组织的目的，它主要用于治疗眩晕、偏头痛、耳鸣、记忆力减退和睡眠节律障碍。都可喜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等引起的神经性痴呆症状的药物，独特的增氧机制使其在治疗脑及感觉神经组织功能障碍方面表现出优异的疗效，目前该药物是世界领先的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中枢神经系统的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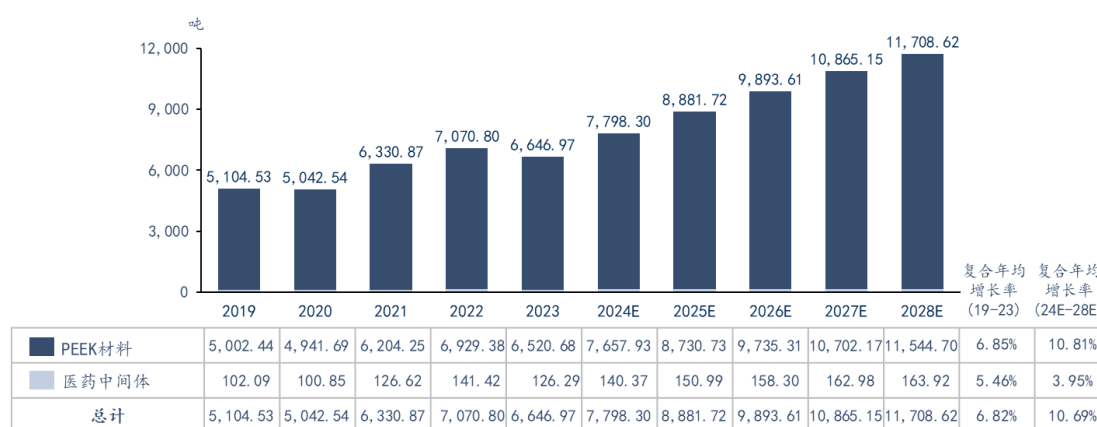
②DFBP 市场规模

全球 DFBP 消费量从 2019 年的 5,104.54 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6,646.97 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82%，并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以 10.6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11,708.62 吨的规模。

目前 DFBP 的用途较为集中，多用于 PEEK 材料生产，DFBP 市场的发展和 PEEK 材料的需求量有紧密正相关关系。2023 年 DFBP 在该领域的消费量已由 2019 年的 5,002.44 吨增长至 6,520.68 吨，占 DFBP 市场整体消费量的 98.10%，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85%，预计到 2028 年会持续上升至 11,544.70 吨，2024 年至 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1%。

医药中间体是 DFBP 的另一下游应用，目前占比较小，且随着 PEEK 消费量的不断提升，未来在 DFBP 下游领域中占比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老年人口的增多，其绝对值将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且增速不断变快。按消费量计，2023 年用于医药中间体的 DFBP 由 2019 年的 102.09 吨增加至 126.29 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46%，预计到 2028 年会持续上升至 163.92 吨，2024 年至 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95%。

图：全球 DFBP 消费量（2019-2028E）



数据来源：沙利文公司

从消费额看，全球 DFBP 消费额从 2019 年的 6.5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9.74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0%，并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以 11.69%的年复合增长率加速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16.42 亿元的规模。2019 年至 2023 年，DFBP 全球消费额出现大幅波动与 DFBP 消费量和价格波动有关，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 PEEK 销量上涨缓慢，直至 2021 年逐渐恢复，进而给

DFBP 消费量带来了影响；此外，2020 年左右的公共卫生事件导致 DFBP 厂家经营困难，DFBP 价格的下滑也对销售额产生了影响。未来，随着 PEEK 消费量不断上涨，DFBP 消费额也将不断增加。

图：全球 DFBP 消费额（2019-202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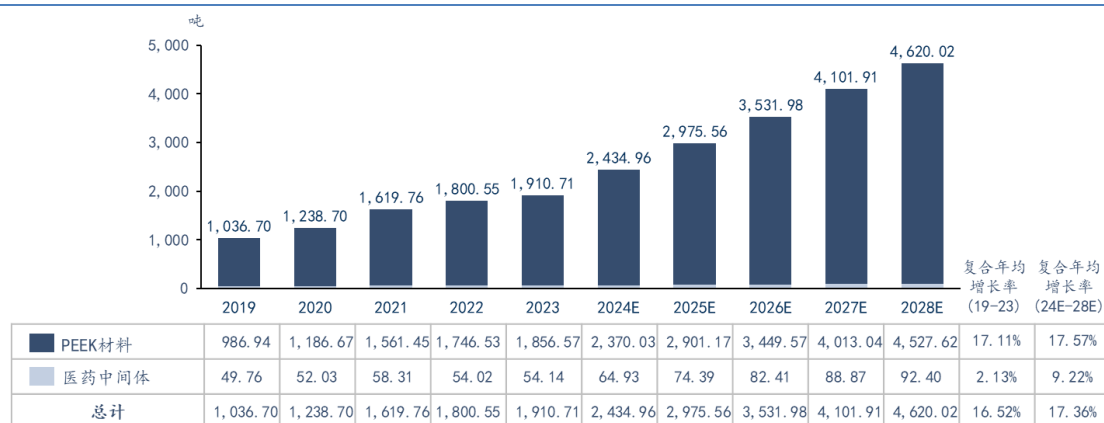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公司

中国 DFBP 消费量从 2019 年的 1,036.70 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910.71 吨，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2%，并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以 17.36%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4,620.02 吨的规模。

其中，用于 PEEK 材料生产的 DFBP 消费量已由 2019 年的 986.94 吨上涨至 2023 年的 1,856.57 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1%，显著高于全球 DFBP 消费量增速，其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中国消费电子等 PEEK 下游市场发展程度还略低于全球，至 2023 年间不断加速发展，带来 PEEK 材料渗透率显著提升，导致 DFBP 市场增速较快。未来，随着中国 PEEK 下游市场不断成熟，DFBP 市场增速将逐渐放缓，预计 2028 年中国用于 PEEK 材料的 DFBP 消费量将达 4,527.62 吨，2024 年至 202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7%，仍高于全球增速，直至中国经济发展程度趋近于全球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程度。

另一方面，中国用于医药中间体生产的 DFBP 消费量已由 2019 年的 49.76 吨上涨至 2023 年的 54.14 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预计 2028 年将达 92.40 吨，2024 年至 202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9.22%，增速变快与医药行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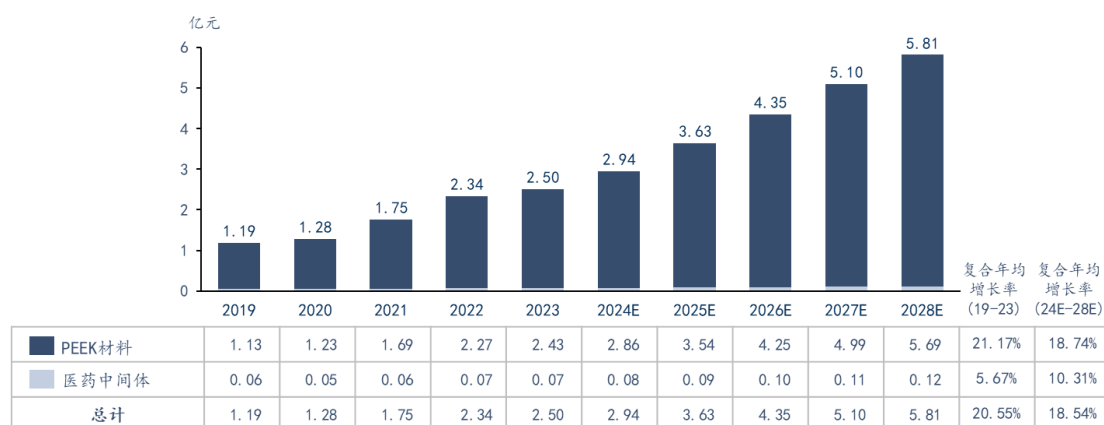
图：中国 DFBP 消费量（2019-2028E）



数据来源：沙利文公司

中国 DFBP 消费额从 2019 年的 1.19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5%，并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以 18.5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5.81 亿元的规模。2019 年至 2023 年间中国 DFBP 消费额波动亦与 DFBP 销量与价格波动有关，未来，随着中国 PEEK 消费量不断上涨，DFBP 消费额也将不断增加。

图：中国 DFBP 消费额（2019-2028E）



数据来源：沙利文公司

2）PEEK 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①与下游厂商合作更紧密

由于目前 DFBP 绝大多数用于 PEEK 材料的生产，DFBP 厂商和下游 PEEK 厂商的合作日益紧密且多元。由于 DFBP 下游应用十分集中，主要用于生产 PEEK 材料，因此具备稳定的下游客户对于 DFBP 厂商而言十分关键。二者紧密的供需关系将带来多种合作模式，如合资建厂、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在此过程中增强下游客户对 DFBP 生产过程的了解，便于 DFBP 厂商为其生产实用性更强的产品，同时保障了 DFBP 厂商的收益稳定性。此外，二者合作可以强化技术水平，共同推动市场发展和进步。

②国内消费量占比提升

全球的 DFBP 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但大部分都供应到海外市场，中国国内的 DFBP 消费量在全球的占比不高。随着中研股份、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 PEEK 厂商的发展，以及威格斯等海外企业在中国国内开始投资设厂，中国国内的 DFBP 消费量持续扩大，在全球 DFBP 市场中的占比日益提升。预计未来随着国内 PEEK 市场的持续发展，这一趋势还将日益显著。

③节能环保要求提高

近年来，为响应环保要求，全球 DFBP 厂商对 DFBP 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率，并带动行业逐渐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如 DFBP 生产过程中对氢氟酸的回收利用，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预计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DFBP 生产工艺将持续升级。“绿色制造”“能耗双控”等政策也将引导 DFBP 行业高质量的发展，支持绿色节能型企业的长期增长。

（2）农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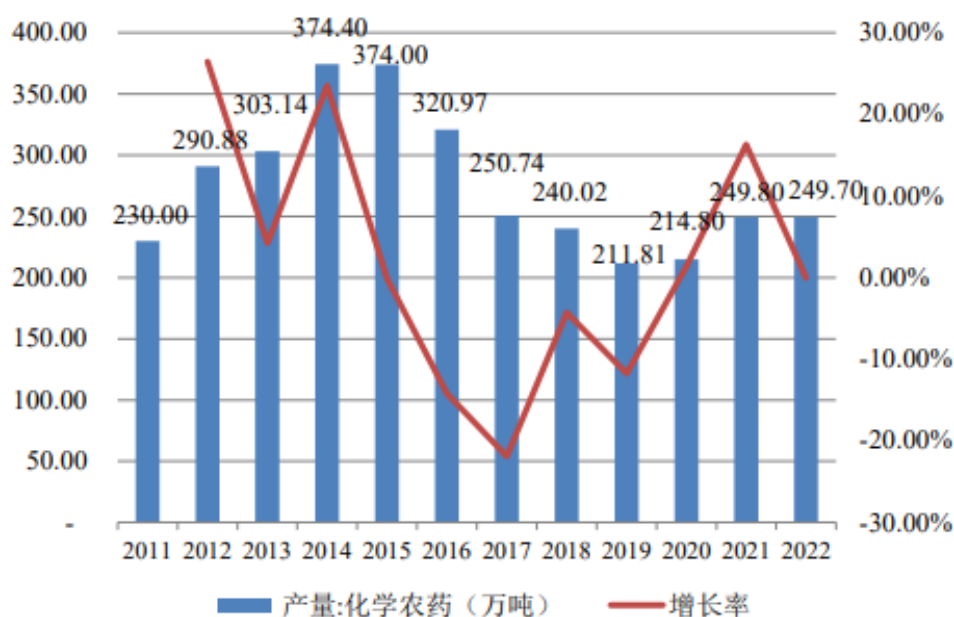
1)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生源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分工。由于农药及医药产品生产技术复杂、工艺环节冗长、更新速度快，任何企业都无法在整个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保持相对成本优势。因此，国际跨国公司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的流动性，重新定位、配置产业链资源，将主要精力放在研发和销售上，而将产业链中的生产环节转移到有相对成本优势和技术基础的国家（如中国、印度），随之在这些国家产生了专注于中间体生产的企业。

含氟农药因其生物活性高、使用量少、毒性低和使用效果突出等优点，现已成为世界农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截止到目前，已经开发应用了数百种含氟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这些产品成为世界农药发展的重点。现今各含氟农药均由含氟中间体合成而来。含氟中间体按照分子结构主要分为 3 大类：芳香族含氟中间体、含氟杂环化合物和脂肪族氟化物，现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浙江、江苏、辽宁和江西等地。芳香族含氟中间体是重要的含氟中间体类别。

随着农业农村部“到 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政策的实施，特别是高毒有机磷农药品种（大部分为杀虫剂）被逐步淘汰，近几年，农药总产量保持稳定。2011 年以来我国化学农药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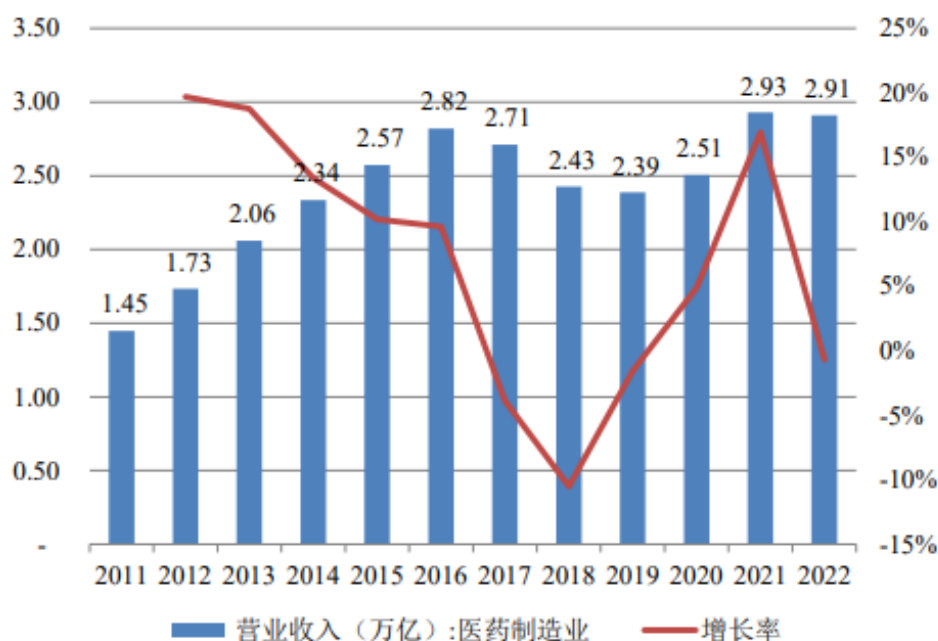
图：2011-2022 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与人民健康密切相关，是关系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医药制造业的高速发展，鼓励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创新。相关政策的制定为医药制造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我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呈先降后涨趋势。2011至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企业的总营收由1.45万亿元升至2.82万亿元，2016年以后，受环保监管政策新标准出台及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的影响，医药制造行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起出现回升。2011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图：2011-2022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持续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受到研发速度放缓的影响，专利农药的新增速度减慢。专利保护期有限，由于专利到期，原有的专利药的价格将缓慢下行，带来产品的市场应用的快速扩展，进入一个快速的产品放量过程。农药中间体企业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提升，将受益于市场需求的提升，带动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资料披露，在 2018-2022 年间，共有 30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预期将大幅提升原专利农药的销售数量，带动相应农药的生产需求，中间体行业持续发展。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专利申请数量为 214 项。为了满足医药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将从原先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粗放式生产的传统模式向创新升级、高质量、高水平的方向发展，随着研发与开发工作的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将不断提高，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受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发展推动，在药品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有向具备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需要。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原料药和中间体技术基础，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推动了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海外 DFBP 产能主要为威格斯，其余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DFBP 生产国，其 DFBP 行业发展基础坚实。目前规模化生产 DFBP 的厂商有限，中国 DFBP 头部生产企业只有兴福新材和新瀚新材 2 家。此外，中欣氟材也在布局 DFBP 产能，PEEK 中间体行业主要参与企业情况如下：

供应商	企业介绍	PEEK 中间体产能	企业规模
新瀚新材 (301076.SZ)	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原有 1,400 吨产能，新建 2,500 吨产能，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3 年度，新瀚新材营业收入为 43,540.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344 人
中欣氟材 (002915.SZ)	是一家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新建 5,000 吨产能，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3 年度，中欣氟材营业收入为 134,352.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1,073 人
威格斯	全球 PEEK 行业龙头	2,500 吨 (自产配套)	2023 财年，威格斯营业收入为 30,700 万英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员工总数为 1,109 人
兴福新材	-	4,900 吨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56.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501 人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公司 PEEK 中间体产品包括 DFBP 和 DFDPM。

根据沙利文公司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PEEK 中间体市场份额约占 45%，在全球 PEEK 中间体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近年来，PEEK 国产化带动 DFBP 材料需求扩张，中国 DFBP 企业上下游供应链黏性及抗风险能力强，核心供应地位稳固；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产能有所崛起，但由于 PEEK 材料厂商对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倾向于选择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行业内领先企业，因此后来者难以完成对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规模渗透，未来对中国 DFBP 企业产能释放影响较小。

从 DFBP 最主要的下游应用端来说，目前国内外绝大多数 PEEK 材料生产商普遍采用外部采购 DFBP 的方式，少数具备自主量产 DFBP 能力的 PEEK 材料生产商主要包括英国的威格斯公司等。受到各级政府对 DFBP 材料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提高、监管趋严影响，拟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面临着较高的环保壁垒，叠加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附加值较 DFBP 材料更高，未来下游厂商向上游扩展自产 DFBP 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产品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供货能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从小试、扩试到商业化生产的综合性增值服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性能聚合物、医药、农药等领域，公司 PEEK 中间体产能达到 4,900 吨/年。根据沙利文公司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PEEK 中间体市场份额约占 45%，在全球 PEEK 中间体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公司工厂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口是全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更是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开发建设和“一带一路”四大国家战略叠加区域，公司具备先天地理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德国赢创和中研股份在内的多家 PEEK 厂商。在技术层面，公司现拥有 20 余项技术专利、擅长商业化生产 18 种反应类型，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已成为综合性的增值服务提供商，支持客户在多个细分市场中实现目标。公司独有的 PEEK 纯化业务，能够更加高效、快速地去掉 PEEK 粗品中的杂质，缩短生产周期，提升 PEEK 成品质量，该业务促使公司与全球领域内主要 PEEK 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

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遵循石油化工行业高标准建设和运行，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同时，公司在 2020 年与英国威格斯公司共同投资建立了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伟英兴是威格斯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在中国新建的 PEEK 生产厂区。该项目不仅填补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空白，而且对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具有积极作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 PEEK 领域的生产商为主，其中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合计市场份额在 70%以上。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并在威格斯、赢创等体系内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伴随 PEEK 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继续稳固。

（2）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近十年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已打通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化工基础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进一步合成对氟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醛等中间体，最终生产 DFBP 的完整产业链。打通 PEEK 中间体全产业链在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同时，可以带来更多的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安全生产及环保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并致力于建设合规守法、绿色环保、持续进步的现代化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应急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程序文件，同时与政府、邻近工厂应急预案相衔接，组成严密的应急网络，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订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是可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4）品牌和质量优势

兴福新材凭借公司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及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并成为国内能够持续、稳定供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细分市场上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进入市场后，不断地得到客户认可及好评，产品销售至威格斯、索尔维、赢创、拜耳、巴斯夫、中研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成为大部分客户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兴福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PEEK 中间体作为下游 PEEK 合成领域的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其性能、质量等对于其终端产品的影响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公司各产品的质量在同行业生产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通过供应商保证能力、检测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和持续改善能力来确保产品的质量。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行业竞争者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建设、高端设备购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以及高新技术工艺研发。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实力相对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与国外先进氟化工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方面国内领先，但整体上与国外先进同行业化工企业相比综合实力较弱，公司与国际知名同行业化工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综合研发实力等各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能规模，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经过近十年发展，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遵循石油化工行业高标准建设和运行，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兴福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以目前 PEEK 中间体系列和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合成工艺为基础，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专注于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整合到公司的生产环境中，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二）公司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针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路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简化工艺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污染、降低成本，并提高产品的收率，提升公司在国内乃至全球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内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2、市场开发

公司将继续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拓宽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深化与全球知名企业合作，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勤奋的工作态度，努力给客户提供精湛的服务和创新的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继续扩大兴福新材的品牌影响力。

3、人力资源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要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决策。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

		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等岗位，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理合法地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旺达实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液氯、液碱等化工原料销售	100.00%
2	鸿鹤氟化学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租赁业务，无其他实质经营	100.00%
3	汇诚建材	一般项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石膏粉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4	福兴同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3.94%

5	大连兴福 (已注销)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销 前 无 实 质 经 营 活 动	90.00%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 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旺达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65,943,950.42	否	是
总计	-	-	-	65,943,950.42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 有利于防止和约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950,000	29.87%	-
2	高巷涵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000,000	4.53%	-
3	郭振伟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6,545,000	7.25%	4.78%
4	侯春波	董事	董事	500,000	-	0.23%
5	时雪松	董事	董事	134,019	-	0.06%
6	高申	董事	董事	48,794	-	0.02%
7	于广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400,000	-	0.18%
8	王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700,000	-	0.32%
9	王福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800,000	-	0.36%
10	刘丹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750,000	-	0.34%
11	陈旭怀	兴福新材员工	董事长陈旭辉的弟弟	400,000	-	0.18%
12	高键	新恒兴员工	董事高巷涵的妹妹	475,000	-	0.22%
13	高阳	未在公司任职	董事高巷涵的妹妹	350,000	-	0.16%
14	郭振双	新恒兴员工	董事郭振伟的弟弟	500,000	-	0.23%
15	郭振涛	兴福新材员工	董事郭振伟的弟弟	500,000	-	0.2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陈旭辉与董事高巷涵为夫妻关系，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董事时雪松与监事俞宁均系公司股东川流长梭委派。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
----	----	------	------	-------------	----------------

					利影响
陈旭辉	董事长	鸿鹤氟化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旺达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大 连 兴 福 (2024 年 2 月 注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龙生物	经 理 (2023 年 4 月不再 兼职)	否	否
高巷涵	董事	鸿鹤氟化学	监事	否	否
		旺达实业	监事	否	否
		黄龙生物	监 事 (2024 年 4 月不再 兼职)	否	否
郭振伟	董事、总经理	福兴同创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否	否
		伟英兴	副董事长	否	否
		大 连 兴 福 (2024 年 2 月 注销)	监事	否	否
时雪松	董事	上海川流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新余溯流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否	否
		上海川榕企业 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否	否
		新余金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鸾峰投资 有限公司	执 行 董 事 兼 总经理	否	否
		青岛三力本诺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中科康润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欣诺科催 化剂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陕西量维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异工同智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威斯双联	董事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德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2022 年 4 月卸任)	否	否
		上海川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12 月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申	董事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共青城梧桐树良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芯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乐博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青岛砥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江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逍遥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和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梧桐树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7 月注销)	总经理	否	否
		北京财益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董事	否	否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2022年9月卸任）	否	否
		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2023年7月卸任）	否	否
赵成吉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	教授	否	否
隋欣	独立董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伊鹏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资本财税法律事务部主任	否	否
俞宁	监事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上海若胤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娜	监事	大连兴福（2024年2月注销）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旭辉	董事长	旺达实业	90.00%	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液氯、液碱等化工原料销售	否	否
		汇诚建材	20.00%	主要从事石膏粉等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大连兴福（2024年2月注销）	82.00%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黄龙生物（2024年3月退出）	26.00%	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高巷涵	董事	旺达实业	10.00%	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液氯、液碱等化工原料销	否	否

				售		
		汇诚建材	80.00%	主要从事石膏粉等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黄龙生物（2024 年 3 月退出）	10.00%	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郭振伟	董事、总经理	福兴同创	43.94%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黄龙生物（2024 年 3 月退出）	10.00%	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大连兴福（2024 年 2 月注销）	8.00%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侯春波	董事	福兴同创	1.67%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兴达汇才	4.0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时雪松	董事	分宜川流枫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创业投资	否	否
		上海川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新余金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新余溯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互联网企业投资	否	否
		上海鸾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上海川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12 月注销）	33.34%	企业咨询管理	否	否
高申	董事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共青城梧桐树良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否	否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	19.60%	投资管理；	否	否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隋欣	独立董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6%	会计师事务所	否	否
于广武	监事	福兴同创	1.67%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王娜	监事	福兴同创	1.67%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兴达汇才	12.1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大连兴福（2024年2月注销）	10.00%	注销前无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俞宁	监事	上海若胤商贸有限公司	90.00%	日用百货销售（已停业）	否	否
		上海川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王福强	财务负责人	福兴同创	1.67%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兴达汇才	16.1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丹	董事会秘书	福兴同创	1.67%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兴达汇才	14.1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30,588.01	155,933,11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06,443.87	40,538,827.23
应收账款	51,716,405.44	64,463,078.68
应收款项融资	9,795,415.21	5,504,047.00
预付款项	3,892,576.98	3,313,82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472,012.35	110,321,72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134,029.76	119,645,707.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5,032.13	2,207,665.94
流动资产合计	405,682,503.75	501,927,98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84,223.28	10,727,68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477,601.34	64,126,219.62
固定资产	303,820,282.26	307,050,293.77
在建工程	7,172,433.30	10,319,76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03,528.34	17,016,87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2,219.28	8,194,04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840,287.80	417,434,891.35
资产总计	811,522,791.55	919,362,87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52,129.76	258,940,62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711,331.29	59,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188,064.74	150,774,020.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37,057.20	50,864,94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41,643.91	4,389,292.27
应交税费	2,738,464.89	12,961,502.50
其他应付款	-	12,049,471.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127,904.48	41,410,173.77
流动负债合计	335,696,596.27	590,390,0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5,696,596.27	590,390,03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788,554.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732,552.16	35,517,61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449,882.80
盈余公积	4,822,088.70	7,182,16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483,000.42	85,823,19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26,195.28	328,972,847.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26,195.28	328,972,84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522,791.55	919,362,877.6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565,840.88	777,301,555.37
其中：营业收入	608,565,840.88	777,301,55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971,822.22	642,352,631.59
其中：营业成本	370,065,038.00	554,132,18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02,270.23	9,292,734.86
销售费用	2,974,849.52	3,225,789.08
管理费用	40,319,370.95	43,184,703.21
研发费用	21,513,998.44	27,696,665.20
财务费用	10,196,295.08	4,820,557.36
其中：利息收入	823,414.95	13,684,270.43
利息费用	11,273,424.45	22,209,379.56
加：其他收益	3,845,265.49	6,224,00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7,341.37	-5,352,76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6,852.49	-5,352,762.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354,973.37	-12,893,638.70
资产减值损失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3,02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06,916.15	122,303,503.6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4,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5,674.09	1,699,72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51,242.06	120,607,874.80
减：所得税费用	28,853,375.53	19,365,06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97,866.53	101,242,807.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597,866.53	101,242,807.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7,866.53	101,242,807.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97,866.53	101,242,80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597,866.53	101,242,80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601,442.16	693,174,52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7,378.18	36,105,81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027.41	6,960,0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66,847.75	736,240,3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84,173.12	494,023,97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69,821.38	55,535,71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14,067.81	24,149,33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9,444.11	21,443,2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77,506.42	595,152,2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9,341.33	141,088,14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693.43	1,043,66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93.43	1,043,66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63,694.69	37,029,71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63,694.69	37,029,7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7,001.26	-35,986,05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0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502,391.68	457,028,064.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2,685.03	112,532,92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60,076.71	569,560,98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675,490.19	546,404,55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88,821.02	22,113,43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8,583.08	29,333,91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52,894.29	597,851,8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817.58	-28,290,9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740.65	863,76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58,218.16	77,674,94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23,108.43	48,748,1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64,890.27	126,423,108.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00,259.06	141,098,49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10,228.86	37,407,268.87
应收账款	64,315,761.94	37,207,377.18
应收款项融资	8,841,283.21	5,504,047.00
预付款项	2,088,867.47	1,377,554.00
其他应收款	45,324,876.79	103,915,037.51
存货	169,459,876.17	114,819,722.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8,974.26	2,207,665.94
流动资产合计	396,190,127.76	443,537,17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594,790.97	35,511,07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477,601.34	64,126,219.62
固定资产	210,843,086.87	217,773,815.79
在建工程	5,331,066.84	4,437,13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29,364.75	9,860,705.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118.37	4,409,8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97,029.14	336,118,773.49
资产总计	754,587,156.90	779,655,94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52,129.76	214,108,795.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711,331.29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735,751.60	143,276,967.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37,057.20	50,735,069.72
应付职工薪酬	3,661,164.78	3,139,557.34
应交税费	211,400.68	2,245,105.13
其他应付款	-	1,549,471.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841,689.47	38,261,731.69
流动负债合计	313,950,524.78	502,316,69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3,950,524.78	502,316,69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788,554.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732,552.16	5,517,61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2,088.70	7,182,16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93,437.26	64,639,47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636,632.12	277,339,2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87,156.90	779,655,945.9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277,119.99	719,710,194.07

减：营业成本	347,709,715.23	538,498,029.35
税金及附加	5,198,063.21	6,778,500.15
销售费用	2,940,899.06	3,222,370.61
管理费用	30,617,038.47	32,889,044.23
研发费用	22,882,989.61	29,310,879.05
财务费用	5,601,969.78	3,103,753.07
其中：利息收入	2,997,841.80	11,629,087.24
利息费用	9,049,370.51	16,262,709.80
加：其他收益	3,075,581.45	4,906,38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044.78	-2,407,48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43,466.34	-7,407,48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41,939.14	-7,258,121.03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86,131.72	101,148,401.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892,142.33	1,054,85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93,989.39	100,093,547.16
减：所得税费用	18,501,484.03	12,091,27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92,505.36	88,002,276.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492,505.36	88,002,276.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92,505.36	88,002,27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963,086.85	593,982,09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34,976.99	32,034,99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8,029.93	8,299,16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26,093.77	634,316,25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966,183.81	391,467,91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99,248.88	38,562,84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90,863.79	15,755,41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0,312.56	45,553,3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66,609.05	491,339,5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9,484.72	142,976,74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372.00	586,0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6,372.00	586,0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8,298.92	29,210,80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8,298.92	29,210,8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926.92	-28,624,72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0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502,391.68	382,528,064.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040.06	92,145,19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22,431.74	474,673,25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955,979.07	471,904,55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44,754.94	19,148,83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3,953,0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00,734.01	495,006,46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8,302.27	-20,333,20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15.46	658,58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53,929.01	94,677,40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88,490.33	21,911,08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4,561.32	116,588,490.3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 下合并	股权收购
2	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 下合并	股权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00Z0340 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认为，兴福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兴福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兴福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565,840.88 元、777,301,555.37 元。 由于收入是兴福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兴福新材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相关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并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回款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核实营业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

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

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

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6、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

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

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内销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了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

B.外销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CFR 等船上交货方式的，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采用 DDU 等以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取得目的地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采用 EXW 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的，取得了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兴福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000643），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出口退税 兴福新材及子公司宝宇化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规定，对出口货物销售免征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兴福新材 2023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565,840.88	777,301,555.37
综合毛利率	39.19%	28.71%
营业利润（元）	164,806,916.15	122,303,503.64
净利润（元）	135,597,866.53	101,242,80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4%	3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324,987.92	90,468,859.58

(元)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30.16 万元和 60,856.58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21.71%, 主要系受部分主要客户的产品发货量下降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230.35 万元和 16,480.69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4.75%; 净利润分别为 10,124.28 万元和 13,559.79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46.89 万元和 12,832.50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1.84%。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多, 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3)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1%和 39.19%, 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较快, 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降时, 公司随着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售价基本稳定或下降幅度有限。

(4) 报告期各期,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0%和 35.14%,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整体较高。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内销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取得了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确认收入。

②外销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 采用 FOB、CIF、CFR 等船上交货方式的, 将产品报关, 取得报关单、提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确认收入; 采用 DDU 等以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 取得目的地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确认收入; 采用 EXW 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的, 取得了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交货方式, 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 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390,804,385.05	64.22%	501,408,247.10	64.51%
其中：DFBP	278,437,824.90	45.75%	369,652,415.39	47.56%
DFDPM	112,366,560.15	18.46%	131,755,831.71	16.95%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70,752,167.43	28.06%	221,784,595.96	28.53%
其中：FPBA	148,076,739.45	24.33%	168,398,021.10	21.66%
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	22,675,427.98	3.73%	53,386,574.86	6.87%
PEEK 纯化业务	40,240,669.73	6.61%	43,239,385.40	5.56%
其他业务收入	6,768,618.67	1.11%	10,869,326.91	1.40%
合计	608,565,840.88	100.00%	777,301,555.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从事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及 PEEK 纯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和 98.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氢氟酸等副产品收入及 CIF 外销运保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643.22 万元和 60,179.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收入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占公司主导地位，报告期内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40.82 万元和 39,080.44 万元。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系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包括 DFBP 及 DFDPM，受 2023 年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出现回落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收入出现一定下降。 ②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系公司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78.46 万元和 17,075.22 万元。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FPBA 及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FPBA 系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主导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于农药行业，用于粮食作物的多种病害防治，受下游农药行业市场行情及客户库存状态影响，2023			

	年度 FPBA 产品销量出现回落而致收入出现一定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1,651,893.25	44.64%	241,507,085.59	31.07%
境外	330,145,328.96	54.25%	524,925,142.87	67.53%
其中：欧洲	173,147,859.16	28.45%	287,111,424.49	36.94%
美洲	26,625,965.13	4.38%	64,363,900.94	8.28%
亚洲	130,371,504.67	21.42%	173,449,817.43	22.31%
其他业务收入	6,768,618.67	1.11%	10,869,326.91	1.40%
合计	608,565,840.88	100.00%	777,301,555.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7%和 44.64%，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53%和 54.25%。 公司境外客户以威格斯、索尔维、拜耳等大型国际知名 PEEK 及农化生产企业为主，公司外销客户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境内客户以赢创、中研股份、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等知名 PEEK 及国内知名农化生产企业为主。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英国、印度及美国，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国	16,982.50	51.44%	27,129.60	51.68%
印度	13,037.15	39.49%	17,344.98	33.04%
美国	2,662.60	8.06%	4,976.62	9.48%
德国	332.29	1.01%	1,581.54	3.01%
墨西哥	-	-	1,459.77	2.78%
总计	33,014.53	100.00%	52,492.51	100.00%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16,982.50	51.28%	27,129.60	51.10%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11,314.54	34.17%	12,180.92	22.94%
SOLVAY 集团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2,697.14	8.14%	5,246.91	9.88%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84.99	5.39%	4,261.04	8.03%
总计		32,779.16	98.98%	48,818.47	91.95%

注 1：上述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系包含 CIF 模式下运费等其他业务收入的销售金额

注 2：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和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威格斯、拜耳和索尔维，合计占境外销售金额比例合计 90% 以上，境外客户较为集中。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与合作情况如下：

A、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英镑
成立日期	1993-01-01
国家/地区	英国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DDU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见提单即付款；全额预付；货到当月的下个月末前；提单后 120 天

B、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23,262.60 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	1990-08-08
国家/地区	印度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CFR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提单签发 90 天后；发票日后 120 天

C、SOLVAY 集团

(a)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1/9/11
国家/地区	美国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至少为买方产品年度要求的 25%的需求量，同时签订销售订单约定产品品种规格、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CIF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注:未查询到注册资本信息

(b)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	2005/6/20
国家/地区	印度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至少为买方产品年度要求的 25%的需求量，同时签订销售订单约定产品品种规格、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CIF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 DFBP、DFDPM 和 FPBA，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FBP	内销	36.81%	25.95%
	外销	40.41%	25.91%
	合计	38.13%	25.93%
DFDPM	内销	-	-
	外销	40.46%	33.99%
	合计	40.46%	33.99%
FPBA	内销	35.17%	20.42%
	外销	50.57%	34.76%
	合计	46.89%	30.74%

报告期内，公司 DFBP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95%和 36.81%，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5.91%和 40.41%，公司 DFBP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DFDPM 全部销售给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99%和 40.46%。

报告期内，公司 FPBA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0.42%和 35.17%，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4.76%和 50.57%，公司 FPBA 产品外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毛利率，系公司对 FPBA 产品境外客户拜耳销

售价格高于境内广东立威等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拜耳销售的 FPBA 产品相比广东立威在酸值、4-苯氧基苯甲醛含量等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相关产品标准将有利于拜耳提高其农药产品的收率及产品品质，故公司对拜耳销售的 FPBA 产品的定价更高具有合理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32.15	-381.85
营业收入	60,856.58	77,730.16
净利润	13,559.79	10,124.2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49%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比例	0.24%	3.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81.85 万元和-32.15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兴福新材及子公司宝宇化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英国、印度及美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参股公司伟英兴系公司与外销客户威格斯共同投资建立，伟英兴是威格斯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在中国新建的 PEEK 生产厂区。伟英兴系威格斯控制的下属企业，伟英兴与威格斯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购销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计入相关制造费用，并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并据以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归集生产费用和计算产品成本。基于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特点，公司采取按月计算产品成本，每月根据当期确认收入的品种和数量，同步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与生产无关的费用，公司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如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239,166,004.13	64.63%	360,793,710.84	65.11%
其中：DFBP	172,267,699.31	46.55%	273,819,329.26	49.41%
DFDPM	66,898,304.82	18.08%	86,974,381.58	15.70%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99,193,958.27	26.80%	153,699,072.51	27.74%
其中：FPBA	78,646,478.61	21.25%	116,638,522.89	21.05%
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	20,547,479.66	5.55%	37,060,549.62	6.69%
PEEK 纯化业务	27,588,367.54	7.46%	30,990,997.24	5.59%
其他业务成本	4,116,708.06	1.11%	8,648,401.29	1.56%
合计	370,065,038.00	100.00%	554,132,181.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856.58	-21.71%	77,730.16
	营业成本	37,006.50	-33.22%	55,413.22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33.22%，当年营业收入下降 21.71%，营业成本降幅大于当年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较多，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或下降幅度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占比与成本构成占比基本保持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599,993.70	52.86%	328,315,127.37	59.25%
直接人工	19,724,248.09	5.33%	21,875,517.41	3.95%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0,624,088.15	40.70%	195,293,135.82	35.24%
其他业务成本	4,116,708.06	1.11%	8,648,401.29	1.56%
合计	370,065,038.00	100.00%	554,132,181.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9.25%和 52.86%，占比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5.24%和 40.70%，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影响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390,804,385.05	239,166,004.13	38.80%

其中：DFBP	278,437,824.90	172,267,699.31	38.13%
DFDPM	112,366,560.15	66,898,304.82	40.46%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70,752,167.43	99,193,958.27	41.91%
其中：FPBA	148,076,739.45	78,646,478.61	46.89%
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	22,675,427.98	20,547,479.66	9.38%
PEEK 纯化业务	40,240,669.73	27,588,367.54	31.44%
其他业务	6,768,618.67	4,116,708.06	39.18%
合计	608,565,840.88	370,065,038.00	39.1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毛利率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501,408,247.10	360,793,710.84	28.04%
其中：DFBP	369,652,415.39	273,819,329.26	25.93%
DFDPM	131,755,831.71	86,974,381.58	33.99%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221,784,595.96	153,699,072.51	30.70%
其中：FPBA	168,398,021.10	116,638,522.89	30.74%
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	53,386,574.86	37,060,549.62	30.58%
PEEK 纯化业务	43,239,385.40	30,990,997.24	28.33%
其他业务	10,869,326.91	8,648,401.29	20.43%
合计	777,301,555.37	554,132,181.88	28.71%
原因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1%和 39.19%，公司毛利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DFBP、DFDPM 及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主要产品 FPBA 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较快。		
	(1) DFBP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	38.13%	25.93%
	毛利率变动	12.21%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6,015.74	139,331.12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81%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4,152.07	103,209.26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4.01%	-
	公司为全球 PEEK 中间体 DFBP 的核心生产商，下游客户以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为主。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DFBP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93%和 38.13%，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公司 DFBP 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1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受此影响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18.46%，而同期产品售价基本持平，使得 DFBP 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 DFDPM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	40.46%	33.99%
	毛利率变动	6.4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22,137.57	119,344.05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51%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72,715.55	78,781.14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97%	-
	公司 DFDPM 产品下游客户为威格斯。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DFDPM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99%和 40.46%，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公司 DFDPM 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6.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滑，受此影响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7.70%，而同期产品售价略有上涨，使得 DFDPM 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增长。		
	(3) FPBA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	46.89%	30.74%
	毛利率变动	16.15%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66,867.45	256,602.60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66%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41,738.57	177,732.18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9%	-
	公司 FPBA 产品为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下游客户为拜耳、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农药生产企业。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FPBA 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74%和 46.89%，2023 年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2023 年公司 FPBA 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16.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受此影响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20.25%，而同期受市场供应影响，FPBA 产品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产品售价增长 4.00%，使得 FPBA 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19%	28.71%
申请挂牌公司-DFBP 产品	38.13%	25.93%
新瀚新材（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33.46%	35.49%

原因分析	新瀚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单独比较其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主要为DFBP产品）与公司DFBP产品毛利率情况，2022年公司DFBP毛利率低于新瀚新材9.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2年伴随原材料成本上升，新瀚新材产品售价涨幅相比公司较高，公司更看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新瀚新材。因此，2022年公司毛利率低于新瀚新材。 2023年公司DFBP毛利率高于新瀚新材4.67个百分点。公司2023年产品毛利率相比2022年继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与国内外大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2023年主要材料成本下降时，公司产品售价基本稳定或下降幅度有限，公司毛利率故继续逐步提高。根据新瀚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年新瀚新材募投项目部分车间投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增加，但生产销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增加，2023年新瀚新材试运行业务毛利率16.99%。故2023年新瀚新材DFBP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新瀚新材DFBP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综上，考虑上述影响后，2023年公司DFBP毛利率与新瀚新材DFBP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565,840.88	777,301,555.37
销售费用（元）	2,974,849.52	3,225,789.08
管理费用（元）	40,319,370.95	43,184,703.21
研发费用（元）	21,513,998.44	27,696,665.20
财务费用（元）	10,196,295.08	4,820,557.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75,004,513.99	78,927,714.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3%	5.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4%	3.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	0.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32%	10.15%
原因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和 12.32%，其中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 2022 年，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1%和 0.49%，基本持平。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6%和 6.63%，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降。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和 3.54%，基本持平。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2%和 1.68%，财务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息净支出上升且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08,753.61	1,308,560.60
信用保险费用	565,735.84	1,828,986.72
股份支付费用	560,000.00	44,493.15
出口服务费	266,166.73	4,083.97
其他费用	274,193.34	39,664.64
合计	2,974,849.52	3,225,789.08
原因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2.58 万元和 297.4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信用保险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0.86 万元和 130.8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分别为 182.90 万元和 56.57 万元，主要为出口货物信用保险费等，呈现	

	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办理相关信用保险所致。 2022年及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4.45万元和56.00万元，系2022年12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289,864.49	17,288,708.84
折旧与摊销	4,487,830.46	4,685,687.81
中介服务费	3,048,711.16	3,972,579.24
股份支付费用	2,760,155.25	5,314,054.81
行政办公及差旅费	3,044,685.94	2,594,740.51
咨询服务费	2,289,996.78	2,310,800.92
保安保洁绿化费	1,918,174.39	1,977,905.75
安全环保费	1,319,926.66	2,951,752.74
财产保险费	579,227.18	662,647.40
其他	1,580,798.64	1,425,825.19
合计	40,319,370.95	43,184,703.21
原因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18.47 万元和 4,031.94 万元，整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①职工薪酬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28.87 万元和 1,928.99 万元，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并增加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提高。 ②折旧及摊销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468.57 万元和 448.7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③中介服务费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分别为 397.26 万元和 304.87 万元，主要为股权融资法律顾问、审计服务费等。 ④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31.41 万元和 276.02 万元，系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⑤行政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259.47 万元和 304.47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用品、员工通勤、日常招待等办公及招待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2,627,720.82	18,601,283.34
职工薪酬	4,024,333.31	3,882,752.36
燃料动力费	1,684,375.67	2,000,510.16
折旧及摊销	1,493,979.45	1,474,859.67
股份支付	120,000.00	9,534.25
其他	1,563,589.19	1,727,725.42
合计	21,513,998.44	27,696,665.20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燃料动力费及折旧与摊销等，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769.67 万元和 2,151.40 万元，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研发项目直接材料投入减少。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和 3.54%，基本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273,424.45	22,209,379.56
减：利息收入	823,414.95	13,684,270.43
银行手续费	67,799.34	113,902.31
汇兑损益	-321,513.76	-3,818,454.08
合计	10,196,295.08	4,820,557.36
原因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82.06 万元和	

	1,019.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2%和 1.6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利息净支出增长且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17,400.00	6,088,696.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17,400.00	6,088,696.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27,865.49	135,309.48
其中：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995,662.47	-
稳岗补贴	119,240.00	127,625.00
工伤政策性退费	8,060.75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902.27	7,684.48
合计	3,845,265.49	6,224,005.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22.40 万元和 384.53 万元，以政府补助为主，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章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同时，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中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项目 99.57 万元，相比往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6,852.49	-5,352,762.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488.88	-
合计	-4,987,341.37	-5,352,762.4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35.28 万元和-498.73 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收益，主要系对参股公司伟英兴的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部分的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5,636.92	-1,840,16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69,336.45	-11,053,471.34
合计	10,354,973.37	-12,893,638.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89.36 万元和 1,035.50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其他应收款逐步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相应冲回。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623,024.45
其中：固定资产	-	-623,024.45
合计	-	-623,024.4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2.3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1,000,000.00	-

助		
其他	-	4,100.00
合计	1,000,000.00	4,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41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公司收到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补助 100.0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8,747.81	1,345,625.35
捐赠支出	310,000.00	200,000.00
其他	276,926.28	154,103.49
合计	1,355,674.09	1,699,728.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9.97 万元和 135.5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41,546.29	22,026,60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1,829.24	-2,661,534.47
合计	28,853,375.53	19,365,067.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358.66	-1,345,62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7,400.00	6,088,6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0,653.03	12,085,853.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97,614.98	1,344,206.2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5,090,000.00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448.41	-233,395.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27,860.94	12,849,734.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4,982.33	2,075,78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2,878.61	10,773,947.9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辽宁省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6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补助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458,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市稳经济专项资金	29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4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36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538,59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49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盘山县环境保护局锅炉补助资金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全面开放资金补贴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830,588.01	22.39%	155,933,117.82	31.07%
应收票据	30,306,443.87	7.47%	40,538,827.23	8.08%
应收账款	51,716,405.44	12.75%	64,463,078.68	12.84%
应收款项融资	9,795,415.21	2.41%	5,504,047.00	1.10%
预付款项	3,892,576.98	0.96%	3,313,821.79	0.66%
其他应收款	45,472,012.35	11.21%	110,321,720.49	21.98%
存货	170,134,029.76	41.94%	119,645,707.34	23.84%
其他流动资产	3,535,032.13	0.87%	2,207,665.94	0.44%
合计	405,682,503.75	100.00%	501,927,986.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从 2022 年末的 50,192.80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末的 40,568.25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和 95.75%。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72.79	14,602.29
银行存款	75,460,317.48	126,408,506.14
其他货币资金	15,365,697.74	29,510,009.39
合计	90,830,588.01	155,933,11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15,365,697.74	29,510,009.39
合计	15,365,697.74	29,510,009.3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06,443.87	40,538,827.2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306,443.87	40,538,827.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10/16	2024/4/16	1,004,472.00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6/29	1,000,000.00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6/29	1,000,000.00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6/29	1,000,000.00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6/29	1,000,000.00
合计	-	-	5,004,472.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551,087.05	39,838,827.23
合计	29,551,087.05	39,838,827.23

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66,149.21	100.00%	3,149,743.77	5.74%	51,716,405.44
合计	54,866,149.21	100.00%	3,149,743.77	5.74%	51,716,405.4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98,459.37	100.00%	4,435,380.69	6.44%	64,463,078.68
合计	68,898,459.37	100.00%	4,435,380.69	6.44%	64,463,078.6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683,886.78	97.85%	2,684,194.34	5.00%	50,999,692.44
1-2 年	367,037.35	0.67%	36,703.74	10.00%	330,333.61
2-3 年	9,518.34	0.02%	2,855.50	30.00%	6,662.84
3-4 年	728,584.00	1.33%	364,292.00	50.00%	364,292.00
4-5 年	77,122.74	0.14%	61,698.19	80.00%	15,424.55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4,866,149.21	100.00%	3,149,743.77	5.74%	51,716,405.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290,908.25	78.80%	2,714,545.43	5.00%	51,576,362.82
1-2 年	13,454,696.13	19.53%	1,345,469.61	10.00%	12,109,226.52

2-3 年	1,005,309.25	1.46%	301,592.78	30.00%	703,716.47
3-4 年	147,545.74	0.21%	73,772.87	50.00%	73,772.87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68,898,459.37	100.00%	4,435,380.69	6.44%	64,463,078.6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18,961,804.44	1 年以内	34.56%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非关联方	10,086,898.03	1 年以内	18.38%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0,945.00	1 年以内	12.07%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4,321,863.54	1 年以内	7.88%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 年以内	6.01%
合计	-	43,291,511.01	-	78.9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22,397,023.94	1 年以内	32.51%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9,977.62	1 年以内	27.34%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55,000.00	1-2 年	18.66%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5,336,694.40	1 年以内	7.75%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非关联方	3,120,140.8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	62,548,836.76	-	90.7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6.31 万元和 5,171.6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4%和 12.75%。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274.67 万元，降幅 19.7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21.7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随营业收入下降而有所下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和 8.50%，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瀚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新瀚新材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95,415.21	5,504,047.00
合计	9,795,415.21	5,504,047.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33,225.08	-	40,977,639.00	-
合计	36,533,225.08	-	40,977,639.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6,420.98	99.58%	3,296,753.26	99.48%
1 至 2 年	-	-	17,068.53	0.52%
2 至 3 年	16,156.00	0.42%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892,576.98	100.00%	3,313,821.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48,578.01	44.9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0,121.24	24.92%	1 年以内	采购款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761.35	13.66%	1 年以内	采购款
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25.30	6.41%	1 年以内	采购款
辽宁隆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96.00	2.8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609,881.90	92.7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02,506.78	27.23%	1 年以内	采购款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884.70	26.64%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仅上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792.00	14.6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6,759.50	12.8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106,000.00	3.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803,942.98	84.6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5,472,012.35	110,321,720.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5,472,012.35	110,321,720.4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19,998.58	26,747,986.23	-	-	-	-	72,219,998.58	26,747,986.23
合计	72,219,998.58	26,747,986.23	-	-	-	-	72,219,998.58	26,747,986.2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39,043.17	35,817,322.68	-	-	-	-	146,139,043.17	35,817,322.68
合计	146,139,043.17	35,817,322.68	-	-	-	-	146,139,043.17	35,817,322.6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137,806.86	25.11%	906,890.34	5.00%	17,230,916.52
1 至 2 年	1,999,999.97	2.77%	200,000.00	10.00%	1,799,999.97
2 至 3 年	2,000,000.00	2.77%	600,000.00	30.00%	1,400,000.00
3 至 4 年	50,082,191.75	69.35%	25,041,095.88	50.00%	25,041,095.88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2,219,998.58	100.00%	26,747,986.23	37.04%	45,472,012.3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11,658.90	12.19%	890,582.95	5.00%	16,921,075.96
1 至 2 年	32,857,377.75	22.48%	3,285,737.78	10.00%	29,571,639.98
2 至 3 年	80,470,006.52	55.06%	24,141,001.96	30.00%	56,329,004.56
3 至 4 年	15,000,000.00	10.26%	7,500,000.00	50.00%	7,500,000.00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46,139,043.17	100.00%	35,817,322.68	24.51%	110,321,720.4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1,631,232.82	26,718,547.93	44,912,684.89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588,765.76	29,438.29	559,327.47
合计	72,219,998.58	26,747,986.23	45,472,012.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45,673,217.85	35,794,031.41	109,879,186.44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465,825.32	23,291.27	442,534.05
合计	146,139,043.17	35,817,322.68	110,321,720.4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1,631,232.82	0-4 年	99.18%
代扣住房公积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311,693.48	1 年以内	0.43%

金					
代扣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11,973.20	1 年以内	0.29%
代扣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1,874.78	1 年以内	0.07%
代扣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3,224.3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	72,219,998.5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5,943,950.42	0-4 年	45.12%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4,082,191.72	0-3 年	37.01%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647,075.71	0-2 年	17.55%
代扣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75,151.00	1 年以内	0.12%
代扣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68,416.89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146,016,785.74	-	99.9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5,614.53	-	25,115,614.53

在产品	13,838,475.36	-	13,838,475.36
库存商品	116,203,307.37	-	116,203,307.37
周转材料	9,891,072.41	-	9,891,072.41
委托加工物资	83,211.28	-	83,211.28
发出商品	5,002,348.81	-	5,002,348.81
合计	170,134,029.76	-	170,134,029.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84,189.35	-	16,084,189.35
在产品	23,755,330.07	-	23,755,330.07
库存商品	37,751,516.08	-	37,751,516.08
周转材料	11,024,568.63	-	11,024,568.63
委托加工物资	317,803.85	-	317,803.85
发出商品	30,712,299.36	-	30,712,299.36
合计	119,645,707.34	-	119,645,707.3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4.57 万元和 17,013.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4%和 41.94%，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42 万元和 2,511.56 万元。2023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较多，较前一年末增长 903.14 万元，增幅 56.15%，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看好未来前景而积极备货，2023 年末公司为备货而预备原料数量较多。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5.53 万元和 1,383.85 万元。2023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下降较多，较前一年末下降 991.69 万元，降幅 41.75%，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恰逢 2023 年期末停工而相关产线在产品下降所致。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15 万元和 11,620.33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前一年末增长 7,845.18 万元，库存商品快速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看好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继续备货，而使得当年末库存商品较多。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1.23 万元和 500.23 万元。2023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前一年末下降 2,57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随着公司部分外销客户去库存，公司外销客户发货量整体出现下降从而外销客户 2023 年末发出商品较少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52,050.07	2,207,665.94
预缴所得税	882,982.06	-
合计	3,535,032.13	2,207,665.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484,223.28	2.58%	10,727,689.62	2.57%
投资性房地产	61,477,601.34	15.15%	64,126,219.62	15.36%
固定资产	303,820,282.26	74.86%	307,050,293.77	73.56%
在建工程	7,172,433.30	1.77%	10,319,767.64	2.47%
无形资产	16,603,528.34	4.09%	17,016,872.18	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2,219.28	1.55%	8,194,048.52	1.96%
合计	405,840,287.80	100.00%	417,434,891.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1,743.49 万元和 40,584.0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			

	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727,689.62	7,500,000.00	7,743,466.34	10,484,223.28
小计	10,727,689.62	7,500,000.00	7,743,466.34	10,484,223.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727,689.62	7,500,000.00	7,743,466.34	10,484,223.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35,172.80	-	7,407,483.18	10,727,689.62
小计	18,135,172.80	-	7,407,483.18	10,727,689.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135,172.80	-	7,407,483.18	10,727,689.62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10,727,689.62	7,500,000.00	-	-4,956,852.49	10,484,223.2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18,135,172.80	-	-	-5,352,762.47	10,727,689.62

注：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因关联交易抵消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减少金额分别为-2,054,720.71 元和-2,786,613.85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098,704.07	32,768,583.75	1,828,844.93	487,038,442.89
房屋及建筑物	175,885,974.18	2,742,772.76	-	178,628,746.94
机器设备	272,934,590.23	29,062,230.76	1,816,044.93	300,180,776.06
运输设备	4,403,647.48	747,535.92	-	5,151,183.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4,492.18	216,044.31	12,800.00	3,077,73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048,410.30	34,886,855.41	717,105.08	183,218,160.63
房屋及建筑物	30,957,398.52	6,598,011.69	-	37,555,410.21
机器设备	112,313,741.25	27,470,322.88	704,945.08	139,079,119.05
运输设备	3,884,800.43	382,198.65	-	4,266,999.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2,470.10	436,322.19	12,160.00	2,316,632.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050,293.77	-2,118,271.66	1,111,739.85	303,820,282.26
房屋及建筑物	144,928,575.66	-3,855,238.93	-	141,073,336.73
机器设备	160,620,848.98	1,591,907.88	1,111,099.85	161,101,657.01
运输设备	518,847.05	365,337.27	-	884,184.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2,022.08	-220,277.88	640.00	761,104.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050,293.77	-2,118,271.66	1,111,739.85	303,820,282.26
房屋及建筑物	144,928,575.66	-3,855,238.93	-	141,073,336.73
机器设备	160,620,848.98	1,591,907.88	1,111,099.85	161,101,657.01
运输设备	518,847.05	365,337.27	-	884,184.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2,022.08	-220,277.88	640.00	761,104.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662,514.38	46,583,949.70	10,147,760.01	456,098,704.07
房屋及建筑物	173,447,968.03	2,438,006.15	-	175,885,974.18
机器设备	239,679,114.49	43,372,635.75	10,117,160.01	272,934,590.23
运输设备	4,401,137.48	15,310.00	12,800.00	4,403,64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4,294.38	757,997.80	17,800.00	2,874,492.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797,817.29	36,187,451.27	6,936,858.26	149,048,410.30
房屋及建筑物	23,974,957.34	6,982,441.18	-	30,957,398.52
机器设备	90,919,557.41	28,302,803.32	6,908,619.48	112,313,741.25
运输设备	3,341,650.60	543,149.83	-	3,884,800.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1,651.94	359,056.94	28,238.78	1,892,470.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864,697.09	10,396,498.43	3,210,901.75	307,050,293.77
房屋及建筑物	149,473,010.69	-4,544,435.03	-	144,928,575.66
机器设备	148,759,557.08	15,069,832.43	3,208,540.53	160,620,848.98
运输设备	1,059,486.88	-527,839.83	12,800.00	518,84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642.44	398,940.86	-10,438.78	982,022.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864,697.09	10,396,498.43	3,210,901.75	307,050,293.77
房屋及建筑物	149,473,010.69	-4,544,435.03	0.00	144,928,575.66
机器设备	148,759,557.08	15,069,832.43	3,208,540.53	160,620,848.98
运输设备	1,059,486.88	-527,839.83	12,800.00	518,84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642.44	398,940.86	-10,438.78	982,022.0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446,494.11	1,364,914.00	1,718,092.34	93,315.77				自有	
曼海姆炉生产工艺线	4,589,981.08	2,284,079.15	6,874,060.23					自有	
热解及其附属设备更换工程		4,781,404.91	4,781,404.91					自有	
BDF 项目工艺优化技改		4,901,086.77	4,742,768.18	158,318.59				自有	
重氮化及配套设备大修工程	192,023.92		192,023.92					自有	
SIS 技术改造工程		2,980,443.43	2,980,443.43					自有	
安全检查整改项施工		2,694,199.12	2,694,199.12					自有	

其他	178,493.89	7,452,414.09	7,478,379.38	2,420.64					150,107.96
合计	5,406,993.00	26,458,541.47	31,461,371.51	254,055.00	-	-	-	-	150,107.9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9,804,881.49	9,132,729.41	225,657.97				自有	446,494.11
曼海姆炉生产工艺线		4,589,981.08						自有	4,589,981.08
BDF 项目工艺优化技改	2,582,404.62	2,332,965.99	4,783,835.14	131,535.47				自有	
重氮化及配套设备大修工程		4,643,861.83	4,451,837.91					自有	192,023.92
设备更换工程	4,168,141.61	256,637.16	4,424,778.77					自有	
重氮化国检安全整改项施工		3,794,437.21	3,782,822.30	11,614.91				自有	
氟化及配套设备大修工程		3,501,250.59	3,501,250.59					自有	
氟化工国检安全整改项施工	350,020.45	262,963.31	612,983.76					自有	
成盐及其	2,334,057.26	592,244.67	2,926,301.93					自有	

附属设备 更换工程									
废气处理 技改工程		2,561,313.60	2,561,313.60					自有	
蒸馏设备 大修工程		1,928,361.04	1,928,361.04					自有	
其他	1,031,650.07	6,411,571.48	7,264,727.66					自有	178,493.89
合计	10,466,274.01	40,680,469.45	45,370,942.11	368,808.35	-	-	-	-	5,406,993.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0,107.96	5,406,993.00
工程物资	7,022,325.34	4,912,774.64
合计	7,172,433.30	10,319,76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31.98 万元和 717.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70 万元和 15.01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厂区建成投产后，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工艺改进，2022 年公司工艺改进及安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较多，故 2022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金额分别为 491.28 万元和 702.23 万元，公司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在建工程项目使用而提前购买的设备、辅材等，这部分材料存放在公司仓库中供将要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使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21,182.94	-	-	20,321,182.94
土地使用权	20,234,680.47	-	-	20,234,680.47
专利权	86,502.47	-	-	86,502.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04,310.76	413,343.84	-	3,717,654.60
土地使用权	3,280,129.35	396,888.36	-	3,677,017.71
专利权	24,181.41	16,455.48	-	40,636.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16,872.18	-413,343.84	-	16,603,528.34
土地使用权	16,954,551.12	-396,888.36	-	16,557,662.76
专利权	62,321.06	-16,455.48	-	45,865.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16,872.18	-413,343.84	-	16,603,528.34
土地使用权	16,954,551.12	-396,888.36	-	16,557,662.76
专利权	62,321.06	-16,455.48	-	45,865.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21,182.94	-	-	20,321,182.94
土地使用权	20,234,680.47	-	-	20,234,680.47
专利权	86,502.47	-	-	86,502.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90,966.92	413,343.84	-	3,304,310.76
土地使用权	2,875,435.71	404,693.64	-	3,280,129.35
专利权	15,531.21	8,650.20	-	24,181.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30,216.02	-413,343.84	-	17,016,872.18
土地使用权	17,359,244.76	-404,693.64	-	16,954,551.12
专利权	70,971.26	-8,650.20	-	62,32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30,216.02	-413,343.84	-	17,016,872.18
土地使用权	17,359,244.76	-404,693.64	-	16,954,551.12
专利权	70,971.26	-8,650.20	-	62,321.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897,730.00	4,587,756.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77,768.92	1,694,462.70
合计	36,675,498.92	6,282,219.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252,703.37	7,264,55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40,633.40	929,498.45
合计	44,193,336.77	8,194,048.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1,477,601.34	64,126,219.62
合计	61,477,601.34	64,126,219.62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价值为 6,412.62 万元和 6,14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抵债而获得的 272 套房屋形成。2019 年 1 月，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尚欠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动迁补偿款 7,000 万元人民币，故决定以华源时代小区房屋共计 272 套抵顶动迁补偿款。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获得上述房屋后，为偿还对公司的借款，2020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将上述 272 套房屋以市场价销售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上述 272 套房屋公司暂未使用，因距离公司办公地址较远，公司计划将上述房屋未来进行出租或处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8	1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	4.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8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4 次和 10.48 次，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3 次和 2.55 次，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客户备货周期影响公司生产产品暂未实现销售而使 2023 年末存货规模上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 和 0.70，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352,129.76	40.02%	258,940,624.84	43.86%
应付票据	30,711,331.29	9.15%	59,000,000.00	9.99%
应付账款	128,188,064.74	38.19%	150,774,020.28	25.54%
合同负债	4,437,057.20	1.32%	50,864,944.47	8.62%
应付职工薪酬	5,141,643.91	1.53%	4,389,292.27	0.74%
应交税费	2,738,464.89	0.82%	12,961,502.50	2.2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12,049,471.90	2.04%
其他流动负债	30,127,904.48	8.97%	41,410,173.77	7.01%
合计	335,696,596.27	100.00%	590,390,030.03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总金额分别为 59,039.00 万元和 33,569.6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负债总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合同负债等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9,146,901.49	15,67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65,000,000.00	242,6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5,228.27	620,624.84
合计	134,352,129.76	258,940,624.8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711,331.29	59,000,000.00
合计	30,711,331.29	59,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956,157.39	99.04%	133,625,008.51	88.63%
1-2 年	740,120.02	0.58%	713,838.35	0.47%
2-3 年	332,279.43	0.26%	1,068,496.90	0.71%
3 年以上	159,507.90	0.12%	15,366,676.52	10.19%
合计	128,188,064.74	100.00%	150,774,020.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09,688.00	1 年以内	7.03%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维护费	7,368,981.20	1 年以内	5.75%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20,851.66	1 年以内	5.09%
盘锦荣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67,388.10	1 年以内	4.81%
淄博石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42,500.00	1 年以内	4.32%
合计	-	-	34,609,408.96	-	27.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世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277,968.03	1 年以内；3 年-4 年	14.78%
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523,620.32	1 年以内	6.32%
大石桥市吉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82,242.76	1 年以内	5.8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62,400.00	1 年以内	5.21%
吉林省祥峰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维护费	6,813,216.67	1 年以内	4.52%
合计	-	-	55,359,447.78	-	36.7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437,057.20	50,864,944.47
合计	4,437,057.20	50,864,94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086.49 万元和 443.71 万元，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23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较前一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订单发货量下降影响所致。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4,238,284.62	36.73%
1-2 年	-	-	7,300,000.00	63.27%
合计	-	-	11,538,284.6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11,538,284.62	100.00%
合计	-	-	11,538,284.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11,187.2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	511,187.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3.83 万元，同时应付利息金额为 51.12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收购新恒兴前，新恒兴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而向外部借款产生，上述外部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万元。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89,292.27	55,621,254.84	54,868,903.20	5,141,64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32,901.18	5,632,901.18	-
三、辞退福利	-	68,017.00	68,01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89,292.27	61,322,173.02	60,569,821.38	5,141,643.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28,984.51	52,132,109.74	50,771,801.98	4,389,29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63,910.12	4,763,910.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28,984.51	56,896,019.86	55,535,712.10	4,389,292.2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2,824.92	42,682,883.28	41,931,243.39	5,134,464.81
2、职工福利费	-	4,797,761.18	4,797,761.18	-
3、社会保险费	984.00	3,358,271.74	3,359,255.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37,689.74	2,837,689.74	-
工伤保险费	984.00	380,160.97	381,144.97	-
生育保险费	-	140,421.03	140,421.03	-
4、住房公积金	-	4,025,281.76	4,025,281.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3.35	757,056.88	755,361.13	7,179.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89,292.27	55,621,254.84	54,868,903.20	5,141,643.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7,605.52	41,578,586.44	40,053,367.04	4,382,824.92
2、职工福利费	-	3,512,332.63	3,512,332.63	-
3、社会保险费	-	2,984,144.79	2,983,160.79	98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25,575.66	2,525,575.66	-
工伤保险费	-	334,451.41	333,467.41	984.00
生育保险费	-	124,117.72	124,117.72	-
4、住房公积金	167,589.00	3,379,223.28	3,546,812.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9.99	677,822.60	676,129.24	5,483.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28,984.51	52,132,109.74	50,771,801.98	4,389,292.2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2,100.03	1,808,410.2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935,449.25	10,421,318.57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房产税	142,342.95	142,342.95
土地使用税	128,258.84	128,258.84
其他税费	130,313.82	461,171.86
合计	2,738,464.89	12,961,502.5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	29,551,087.05	39,838,827.23
待转销项税额	576,817.43	1,571,346.54
合计	30,127,904.48	41,410,173.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37%	64.22%
流动比率（倍）	1.21	0.85
速动比率（倍）	0.69	0.64
利息支出	11,273,424.45	22,209,379.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9	6.43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2%和 41.37%，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负债减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和 0.6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3 和 15.5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89,341.33	141,088,1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77,001.26	-35,986,05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92,817.58	-28,290,91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958,218.16	77,674,948.6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08.81 万元和 8,178.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66,847.75	736,240,3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77,506.42	595,152,2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9,341.33	141,088,146.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9.36%和 60.3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折旧、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93.43	1,043,66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63,694.69	37,029,7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7,001.26	-35,986,055.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8.61 万元和-9,727.7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取得子公司新恒兴、向参股公司伟英兴出资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60,076.71	569,560,98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52,894.29	597,851,8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817.58	-28,290,912.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9.09 万元和-3,519.2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偿还债务、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产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 PEEK 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规模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能较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旭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	29.87%	-
高巷涵	公司实际控制人	4.53%	-
郭振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	7.25%	4.7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87%股份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68%股份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均由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8%股份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份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93%股份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陈旭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巷涵持股 10%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旭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山县汇诚建材有限公司	高巷涵持股 80%，陈旭辉持股 20%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
分宜川流枫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宜川流深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榕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宜金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宜金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川流恒兴（厦门）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嘉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上海川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时雪松持股 57.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溯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时雪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金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总经理
上海鸾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上海异工同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平湖鼎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的哥哥时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共青城梧桐树良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华芯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西安乐博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副董事长
青岛砥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上海江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北京逍遥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北京和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北京大禹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的配偶高亚滨担任董事
成都星辉恒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的配偶高亚滨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松宸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的哥哥隋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隋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85.45%
上海若胤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宁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俞宁配偶余捷持股 1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侯春波	公司董事
时雪松	公司董事
高申	公司董事
赵成吉	公司独立董事
隋欣	公司独立董事
伊鹏	公司独立董事
于广武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娜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俞宁	公司监事
王福强	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丹	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景久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陈旭辉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振伟持股 8%，王娜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2024 年 2 月注销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陈旭辉曾持股 26%且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高巷涵曾持股 10%且曾担任监事，郭振伟曾持股 10%，2024 年 3 月转让
苏州德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 2024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
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 2024 年 3 月起担任董事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 2024 年 1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景久	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旭辉的弟弟陈旭怀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转让
上海川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注销
无锡梧桐树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总经理	2022 年 7 月注销
北京财益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2022 年 1 月注销
西安尚达同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申的配偶高亚滨曾经持股 99.90%	2023 年 10 月注销
凌源市四合当镇刘宝春农资大世界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丹的父亲刘宝春担任负责人	2023 年 4 月注销
沈阳华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景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沈阳兰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景久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
沈阳华维机电设计事务所	公司原董事徐景久持股 96%	-
沈阳华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景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沈阳昊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景久担任董事	-
本溪华维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景久担任执行董事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雪松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高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
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
广州华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的哥哥隋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旺达实业	15,627,461.30	4.22%	23,621,234.71	4.26%
其中：购买商品	7,443,475.50	2.01%	11,404,014.05	2.06%
采购服务	8,183,985.80	2.21%	9,373,183.96	1.69%
储罐租赁	-	-	2,844,036.70	0.51%
双宇建筑	712,135.83	0.19%	2,685,569.08	0.48%
小计	16,339,597.13	4.42%	26,306,803.79	4.7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30.68 万元和 1,633.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4%和 4.42%。 ①旺达实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旺达实业采购液氯、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运输服务以及储罐租赁，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362.12 万元和 1,56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6%和 4.22%，采购金额逐年递减。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旺达实业采购液氯、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关联采购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缩短运输距离并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在考虑运输距离后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储罐租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 ②双宇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宇建筑采购零星土建工程安装维护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8.56 万元和 7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8%和 0.19%，占比较低。 公司向双宇建筑的零星土建工程安装维护服务采购主要系满足公司临时性生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且具备必要性。同时，公司与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当期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伟英兴	2,115,000.00	0.35%	318,210.75	0.04%
旺达实业	9,663.63	0.00%	22,696.09	0.00%
小计	2,124,663.63	0.35%	340,906.84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09 万元和 212.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和 0.35%。 2022 年，公司向伟英兴销售 PEEK 纯化业务的金额为 3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向伟英兴销售 DFBP 的金额为 21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5%，占比较低。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旺达实业销售副产品盐酸的金额分别为 2.27 万元和 0.97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向伟英兴、旺达实业销售的金额较小，公司与其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当期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5,331.43	3,431,973.30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系以市场行情为基础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旺达实业	储罐	-	2,844,036.70
小计	-	-	2,844,036.7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公司向旺达实业租赁储罐用于储存含盐硫酸，租赁费用为 284.40 万元。公司租赁储罐系满足硫酸储存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同时，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储罐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黄龙生物、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5,000,000.00	2021/1/8 至 2022/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63,000,000.00	2021/1/13 至 2022/1/10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陈旭辉、高巷涵	15,000,000.00	2021/3/24 至 2022/3/22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65,000,000.00	2021/4/6 至 2022/3/29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15,000,000.00	2021/4/13 至 2022/3/4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黄龙生物、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10,000,000.00	2021/6/18 至 2022/6/17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29,000,000.00	2021/6/28 至 2022/6/21	抵押	一般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3,000,000.00	2021/7/6 至 2022/1/26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1,000,000.00	2021/9/17 至 2022/3/10	保证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9,000,000.00	2021/9/28 至 2022/3/16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5,900,000.00	2021/9/30 至 2022/3/21	保证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7,750,000.00	2021/10/19 至 2022/4/19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8,000,000.00	2021/11/12 至 2022/5/11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3,416,492.52	2021/12/16 至 2022/1/30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5,000,000.00	2022/1/6 至 2023/1/5	保证	连带	是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63,000,000.00	2022/1/10 至 2023/1/6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1,451,746.89	2022/1/17 至 2022/3/7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3,419,925.48	2022/1/17 至 2022/1/26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3,419,925.48	2022/1/25 至 2022/2/7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1,451,496.42	2022/2/15 至	保证	连带	是

陈旭辉、高巷涵		2022/4/13				
鸿 鹤 氟 化 学、陈旭辉、 高巷涵、郭 振伟、张凤 娜	5,000,000.00	2022/1/26 至 2023/1/25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3,000,000.00	2022/1/26 至 2022/7/27	保证	连带	是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5,000,000.00	2022/3/4 至 2023/3/2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1,000,000.00	2022/3/10 至 2022/7/28	保证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9,000,000.00	2022/3/16 至 2022/9/19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5,900,000.00	2022/3/21 至 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1,434,828.78	2022/3/21 至 2022/4/19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1,434,828.78	2022/3/21 至 2022/5/6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	15,000,000.00	2022/3/22 至 2023/3/21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65,000,000.00	2022/3/29 至 2023/3/27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巷涵	1,760,469.48	2022/4/13 至 2022/5/16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	3,406,622.76	2022/4/13 至 2022/5/13	保证	连带	是	

巷涵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巷涵	1,760,469.48	2022/4/13 至 2022/5/16	保证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7,750,000.00	2022/4/19 至 2022/10/16	保证	连带	是	
黄龙生物、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8,000,000.00	2022/5/27 至 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10,000,000.00	2022/6/17 至 2023/3/12	保证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巷涵	1,847,565.72	2022/6/22 至 2022/7/25	保证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13,000,000.00	2022/7/27 至 2023/1/29	保证	连带	是	
新恒兴、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11,000,000.00	2022/7/28 至 2023/1/24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宝宇化工、 陈旭辉、高巷涵	1,870,185.24	2022/8/3 至 2022/9/23	保证	连带	是	
新恒兴、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15,900,000.00	2022/8/9 至 2023/2/5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新恒兴、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8,000,000.00	2022/8/9 至 2023/2/5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	9,000,000.00	2022/9/19 至 2023/3/18	保证	连带	是	

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7,750,000.00	2022/10/19 至 2023/4/8	保证	连带	是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63,000,000.00	2023/1/6 至 2023/6/1	保证	连带	是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新恒兴	6,686,684.12	2023/2/20 至 2023/8/1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5,000,000.00	2023/3/2 至 2023/7/3	保证	连带	是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新恒兴	4,830,000.00	2023/3/20 至 2023/9/16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15,000,000.00	2023/3/21 至 2023/6/14	保证	连带	是	
旺达实业、 陈旭辉、高 巷涵、郭振 伟、张凤娜	65,000,000.00	2023/3/27 至 2024/3/20	保证	连带	是	

注 1：在上述担保中，第 21 项中鸿鹤氟化学提供的是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第 39、41、42、46、48 项中新恒兴提供的是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注 2：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为借款实际发生金额及期限。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兴福	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	387.61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大连，该类员工因购房、就医以及养老金提取等原因存在在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客观需求，经协商后由关联方大连兴福为员工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2022 年 12 月，公司在大连设立分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起由大连分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已停止前述由关联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

②收购新恒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收购新恒兴 100%股权。新恒兴的股权价值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65,943,950.42	1,643,753.98	67,587,704.40	-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5,647,075.71	312,456.08	25,959,531.79	-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4,082,191.72	17,549,041.10	-	71,631,232.82
合计	145,673,217.85	19,505,251.16	93,547,236.19	71,631,232.8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69,146,620.02	19,154,780.38	122,357,449.98	65,943,950.42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1,233,515.71	4,413,560.00	-	25,647,075.71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2,082,191.75	1,999,999.97	-	54,082,191.72

能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242,462,327.48	25,568,340.35	122,357,449.98	145,673,217.85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景久	511,187.28	-	511,187.28	-
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	4,900,000.00	2,097,000.00	6,997,000.00	-
合计	5,411,187.28	2,097,000.00	7,508,187.2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景久	2,084,071.23	-	1,572,883.95	511,187.28
沈阳华维工程有限公司	795,600.00	-	795,600.00	-
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	3,900,000.00	3,635,000.00	2,635,000.00	4,900,000.00
合计	6,779,671.23	3,635,000.00	5,003,483.95	5,411,187.2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40,975.80	30,055.90	销售货款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	12,855,000.00	销售货款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479,437.53	销售货款
小计	40,975.80	13,364,493.43	-
(2) 其他应收款	-	-	-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1,631,232.82	54,082,191.72	资金拆借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	65,943,950.42	资金拆借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	25,647,075.71	资金拆借

小计	71,631,232.82	145,673,217.85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旺达实业、伟英兴、黄龙生物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旺达实业	应收账款	商品款	1 年以内	4.10	0.22	5.41%
伟英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4 年	7,163.12	2,671.85	37.3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旺达实业	应收账款	商品款	0-2 年	3.01	0.17	5.73%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4 年	6,594.40	1,812.41	27.48%
伟英兴	应收账款	商品款	1 年以内	47.94	2.40	5.0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3 年	5,408.22	1,532.47	28.34%
黄龙生物	应收账款	商品款	1-2 年	1,285.50	128.55	10.0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2 年	2,564.71	234.40	9.14%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281,465.06	2,329,027.98	采购款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5,355.00	3,417,101.00	采购款
小计	2,396,820.06	5,746,128.98	-
(2) 其他应付款	-	-	-
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	-	4,900,000.00	资金拆借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公司	-	1,038,284.62	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徐景久	-	511,187.28	资金拆借
小计	-	6,449,471.9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上述相关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改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大会审批。

2、股改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中小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18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4月8日	截止2023年3月31日	4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的薪酬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发放的情形。公司已对代发薪酬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薪酬均已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并将薪酬已还原至职工薪酬。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380697.X	含三氟甲基吡啶的吡唑𬰐醚类化合物的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8 年 12 月 4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2	ZL201010180236.X	间氟溴苯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 年 1 月 16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3	ZL201910989623.9	一种化工原料烘干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4	ZL202223003302.3	阀芯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
5	ZL202221003926.2	一种挤条机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
6	ZL202023011675.6	一种化工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7	ZL202023010254.1	一种化工试剂盛放用化工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8	ZL202023010190.5	一种可调节的混合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9	ZL202023011871.3	一种化工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0	ZL202023011721.2	一种化工桶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1	ZL202020233145.7	一种化工实验用器皿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2	ZL202020233177.7	一种化工领域用化工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3	ZL202020233140.4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4	ZL202020233144.2	一种化工实验搅拌棒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5	ZL202020233137.2	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6	ZL201920030086.0	一种化工用倾倒防漏化工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7	ZL201920011743.7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化工用高效化工物料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8	ZL201822154731.8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19	ZL201822107450.7	一种新型化工液体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20	ZL201822086612.3	一种具有废料灰尘抑制装置的固废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21	ZL201822021667.6	一种化工实验用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22	ZL201820114770.2	一种化工反应釜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23	ZL201721837478.5	一种振动式筛选的组合型化工粉体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137517.X	对碘苯酚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2	202210137206.3	氟灭酸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3	202210161554.4	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4	202210161838.3	2,4-二氯-3-二氯甲基-5-氟三氯甲基苯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5	202210198979.2	3-氯-4-羟基苯甲酸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6	202210196941.1	4,4'-二（4-氟苯基磺酰基）联苯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7	202210225384.1	4-溴-2-氟联苯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化工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V1.0	2019SR0901082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兴福新材	软件著作权
2	化工产品生产监控系统 V1.0	2019SR0901087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兴福新材	软件著作权
3	化工产品加工配料生产系统 V1.0	2019SR0901907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兴福新材	软件著作权
4	化工产品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01901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兴福新材	软件著作权
5	化工产品加工故障诊断平台 V1.0	2019SR0904141	2019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兴福新材	软件著作权
6	化工产品加工称重系统 V1.0	2019SR0904064	2019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兴福新材	软件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5288203	第 1 类	2020.04.09-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45282956	第 35 类	2020.04.09-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图形	45278536	第 5 类	2020.04.09-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订单或约定销售产品合计金额预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框架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订单或约定采购产品合计金额预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框架合同；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及增补合同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无	DFBP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无	DFBP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无	FPBA	1,849.38（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DFBP	9,6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DFBP	6,182.4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无	FPBA	5,88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无	FPBA	809.37（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无	FPBA	804.45（万	履行

					美元)	完毕
--	--	--	--	--	-----	----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大连世福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甲苯、溴素、二乙二醇二甲醚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淄博石牛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三氯化铝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甲苯胺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	苯胺、苯酚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废酸处理与回购协议	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	废酸处理与回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大石桥吉明商贸有限公司	无	对甲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	1,135.2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溴-5-氟三氟甲苯	1,050.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编号: QZ512301[2020]0006-002)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无	6,500.00	2021.04.01-2022.03.31	陈旭辉夫妇、郭振伟夫妇及黄龙生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福新材以自有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编号: QZ512301[2020]0006-003)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无	6,500.00	2022.03.29-2023.03.28	陈旭辉夫妇、郭振伟夫妇及黄龙生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福新材以自有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编号: QZ512301[2023]0002-001)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无	6,500.00	2023.03.27-2024.03.26	陈旭辉夫妇、郭振伟夫妇及旺达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福新材以自有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编号: QZ512301[2021]0002-001)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无	6,300.00	2021.01.12-2022.01.11	陈旭辉夫妇、郭振伟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担保：兴福新材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5	借款合同（编号：QZ512301[2021]0002-002）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无	6,300.00	2022.01.10-2023.01.09	陈旭辉夫妇、郭振伟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福新材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编号：QZ512301[2021]0002-003）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无	6,300.00	2023.01.06-2024.01.05	陈旭辉夫妇、郭振伟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福新材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QZB512301[2019]0010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3,600.00	2019.06.25-2022.06.24	保证	履行完毕
2	QZD512301[2020]0002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5,800.00	2020.03.24-2022.03.23	抵押	履行完毕
3	QZD512301[2020]0005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7,800.00	2020.04.09-2023.04.08	抵押	履行完毕
4	QZB512301[2020]0009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3,600.00	2020.04.09-2023.04.08	保证	履行完毕
5	QZD512301[2021]0002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7,560.00	2021.01.12-2024.01.11	抵押	正在履行
6	（2021）信辽银最保字第 7 22141211039 号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3,60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履行完毕
7	QZD512301[2022]0003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5,800.00	2022.03.01-2025.02.28	抵押	正在履行
8	（2022）信辽银最保字第 7 22141225063 号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3,600.00	2022.05.12-2023.05.12	保证	履行完毕
9	QZB512301[2022]0007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3,600.00	2022.06.16-2025.06.15	保证	正在履行
10	QZD512301[2022]0007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4,800.00	2022.07.05-2025.07.04	抵押	正在履行
11	QZB512301[2022]0009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4,800.00	2022.07.05-2025.07.04	保证	正在履行
12	QZD512301[2023]0002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7,800.00	2023.03.23-2026.03.22	抵押	正在履行
13	（2023）信辽银资产池最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000.00	2023.05.23-2024.05.19	质押	正在履行

	质字第 72214 1235055 号					
--	------------------------	--	--	--	--	--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QZD512301[2020]002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公司为自身《最高额信贷合同》（合同编号 QZ512301[2020]0004）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共 5 套生产设备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履行完毕
2	QZD512301[2020]005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公司为自身《最高额信贷合同》（合同编号 QZ512301[2020]0006）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8 号、0000672 号、0000673 号不动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履行完毕
3	QZD512301[2021]002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公司为自身《最高额信贷合同》（合同编号 QZ512301[2021]0002）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560 万元的抵押担保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4458~5004532 号、第 5004668~5004757 号、第 5004760~5004835 号、第 5004838~5004868 号合计 272 套商品房（注 2）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4	QZD512301[2022]003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公司为自身《最高额信贷合同》（合同编号 QZ512301[2022]0003）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共 283 台机器设备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5	QZD512301[2022]007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新恒兴为公司《最高额信贷合同》（合同编号 QZ512301[2022]0008）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1003738~1003747 号不动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6	QZD512301[2023]002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公司为自身《最高额信贷合同》（合同编号 QZ512301[2023]0002）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8 号、0000672 号、0000673 号不动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7	（2023）信辽银资产池最质字第 722141235055 号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公司为自身《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辽银综字第 722141235055 号）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3 号楼共 272 套商品房，上述商品房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282~5000553 号不动产”，后因公司名称变更，重新办理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辽（2023）

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4458~5004532 号、第 5004668~5004757 号、第 5004760~5004835 号、第 5004838~5004868 号”新证。除权利人名称及不动产权证编号外，上述不动产其余信息无变化。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1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19.06.25-2022.06.24	3,6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19]0009
2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0.03.24-2022.03.23	5,8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0]0004
3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0.04.09-2023.04.08	7,8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0]0006
4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0.04.09-2023.04.08	3,6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0]0008
5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0.04.15-2023.04.14	4,8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0]0010
6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1.01.12-2024.01.11	7,56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1]0002
7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2021.04.15-2022.04.15	3,600	《综合授信合同》（2021）信辽银综字第 72 2141211039 号
8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2.03.01-2025.02.28	5,8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2]0003
9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2022.05.12-2023.05.12	3,600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辽银综字第 72 2141225063 号
10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2.06.16-2025.06.15	3,6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2]0006
11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2.07.05-2025.07.04	4,8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2]0008
12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2023.03.23-2026.03.22	7,800	《最高额信贷合同》QZ512301[2023]0002
13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2023.05.23-2024.05.19	5,000	《综合授信合同》（2023）信辽银综字第 72 2141235055 号
14	兴福新材	民生银行盘锦分行	2023.07.12-2024.07.12	3,000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 106460 号
15	兴福新材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	2023.12.26-2024.12.25	3,000	《授信协议》411XY2 023047094

2、股东贷款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伟英兴签署《股东贷款协议》，由公司分两期（2021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向伟英兴提供合计 6,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的利率为每年 4%，第一期借款 5,000

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公司和威格斯同意并通知伟英兴的其他更晚日期支付，第二期借款 1,500 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应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公司和威格斯同意并通知伟英兴的其他更晚日期支付。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本人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

	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时雪松、高申、赵成吉、隋欣、伊鹏、于广武、王娜、俞宁、王福强、刘丹、福兴同创、川流长桉、兴达汇志、梧桐树、金梧桐、丽水朝福、青岛朝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兴福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机构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机构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机构将确保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本机构承诺、并确保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福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福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兴福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直至本机构不再为持有兴福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机构所作相关

	承诺，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机构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机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机构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机构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本机构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机构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兴福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本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 本公司保证，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时雪松、高申、赵成吉、隋欣、伊鹏、于广武、王娜、俞宁、王福强、刘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持有的兴福新材的股票分三批解除

	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及时向兴福新材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兴福新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企业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旭辉


高巷涵


郭振伟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旭辉


高巷涵


郭振伟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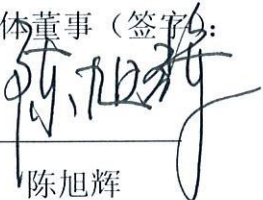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旭辉


高巷涵


郭振伟


侯春波


时雪松


高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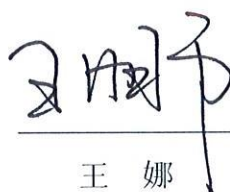

赵成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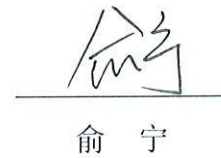

隋 欣


伊 鹏

全体监事（签字）：


于广武


王 娜


俞 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振伟


王福强


刘 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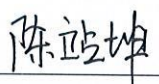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站坤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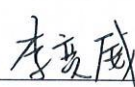

张现良


蔡 恒


黄飞


陈思琦


陈 昊


李奕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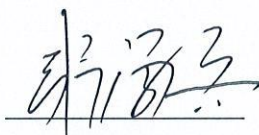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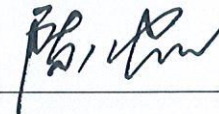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冯泽伟



陈 凯



秦 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年 9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新荣



秦 啸



朱建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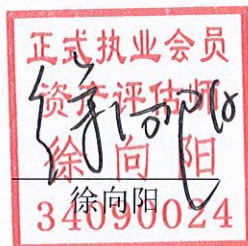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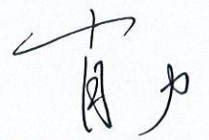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